

公司代码：688135

公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辜诗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利扬芯片、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利致、东莞利致公司	指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上海利扬、上海利扬公司	指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扬、香港利扬公司	指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 LEADYO (HONGKONG) IC TESTING CO.,LIMITED，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东莞利扬、东莞利扬公司	指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利扬微、利扬微公司	指	东莞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丑、上海芯丑公司	指	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致、海南利致公司	指	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利致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光瞳芯、光瞳芯、光瞳芯公司	指	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毅芯科技、毅芯科技公司	指	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利阳芯、利阳芯公司	指	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全资子公司
全德基金	指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颖、千颖电子、东莞千颖、东莞千颖公司	指	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
扬宏投资、扬宏	指	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致投资、扬致	指	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叠铖光电	指	上海叠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伟利扬	指	福建泰伟利扬芯片产业园有限公司
煜耀智远	指	上海煜耀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利扬耀、上海利扬耀公司	指	上海利扬耀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RMB	指	人民币，RenMinBi 的缩写
USD	指	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 的缩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 将一定数量的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 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 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 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 在裸晶圆上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激光隐切	指	隐形切割是将激光聚焦于晶圆内部以形成改质层, 配合扩片将晶圆分割成 die (裸片/裸晶) 的切割方法
光谱芯片、TerraSight	指	全天候超宽光谱图像传感器芯片, 系叠铯光电核心产品, 具有全天候、高识别率、弱化算力需求、时空同步信息等优势, 提升自动驾驶安全性, 满足辅助/自动驾驶需求, 同时也适用于具身智能的高精度和宽光谱智能识别。
CP	指	CP 是 Chip Probing 的缩写, 也称为晶圆测试或中测, 是对晶圆级集成电路的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FT	指	FT 是 Final Test 的缩写, 也称为芯片成品测试或终测, 主要是对完成封装后的芯片进行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测试机、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的缩写, 即自动测试设备
探针台、Prober	指	将晶圆逐片自动传送至测试位置, 芯片的管脚通过探针、专用连接线与测试机的功能模块进行连接的测试设备
分选机、Handler	指	根据集成电路芯片不同的性质, 对其进行分级筛选的设备, 将芯片逐片自动传送至测试位置的自动化设备
探针卡	指	Probe Card, 一种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测试中的, 能实现与晶圆级芯片连接的电路板, 用于晶圆测试
治具	指	探针卡、KIT 和 Socket 等的统称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在 PAL、GAL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作为专用集成电路 (ASIC) 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缩写, 指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其数据传输速度为系统时钟频率的两倍, 由于速度增加, 其传输性能优于传统的 SDRAM
NAND Flash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 主要的非挥发闪存技术之一, 可以实现大容量存储、高写入和擦除速度, 是海量数据的核心, 多应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
NOR Flash	指	主要用来存储代码及部分数据, 具备随机存储、可靠性强、读取速度快、可执行代码等特性, 在中低容量应用时具备性能和成本上的优势
HBM	指	High Bandwidth Memory 的缩写, 即高带宽内存。它是一种用于计算机系统的随机存取存储器, 旨在为需要处理大量数据的应用程序提供更高的带宽和更低的延迟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缩写, 即电池管理系统, 主要为了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 防止电池出现过充、过放、过热等情况发生,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监控电池的状态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 即图像处理器, 是一种专门在个

		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RISC	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基于精简指令集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指令并行执行效果好，编译器效率高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缩写，即数字信号处理，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的理论和技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延展人类和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实现类人的感知、认知功能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ADC 是模/数转换器或者模拟/数字转换器，主要功能是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芯片级系统，意指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英文缩写，即物联网，意指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AIoT	指	人工智能（AI）技术与物联网（IoT）整合应用，物联网采集底层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分析数据并实现相应功能，两项技术相互促进，应用领域广泛
SERDES	指	SERializer(串行器)/DESerializer(解串器)的简称，是一种点对点的串行通信技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MEMS 传感器中的 MEMS 芯片主要作用为感应外部待测信号并将其转化为电容、电阻、电荷等信号
ISP	指	Image Signal Processor，图像信号处理器，主要用来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处理的单元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数据连接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即 CMOS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典型的固体成像传感器，可将光像转换为与光像成相应比例关系的电信号
模拟芯片	指	处理连续变化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电学上的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如电流和电压，来模拟其他自然物理量而形成的连续性的电信号
数字芯片	指	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

射频芯片	指	专门用于处理射频信号（频率在 3kHz-300GHz 之间的电磁波信号）的芯片，主要功能是实现射频信号的发射和接收
混合信号芯片	指	一种结合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功能的芯片，集成了处理连续模拟信号的模拟电路和处理离散数字信号的数字电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实现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处理、转换和传输，可有效满足现代电子系统对信号处理的多样化需求
CoWoS	指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的缩写，即芯片-晶圆-基板封装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半导体封装技术。CoWoS 技术将多个芯片先集成在一个硅晶圆上，然后再将整个晶圆封装在一个有机基板上。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实现更高的集成度和更小的封装尺寸，同时提高芯片之间的通信速度和信号质量
Chiplet	指	“小芯片”或“芯粒”，是一种将复杂芯片分解为多个较小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芯片模块，并通过先进的封装技术将这些模块集成在一起，以实现更复杂系统功能的技术。
3D 堆叠	指	一种将多个芯片在垂直方向上堆叠并通过互连技术集成的高端封装技术
系统级封装（SiP）	指	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以及多种电子元器件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圆片级封装（WLCSP）	指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在晶圆上封装芯片，而不是先将晶圆切割成单个芯片再进行封装。这种方案可实现更大的带宽、更高的速度与可靠性以及更低的功耗，并为用于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高端超级计算、游戏、人工智能和物联网设备的多晶片封装提供了更广泛的形状系数
存储器	指	Memory，是现代信息技术中用于保存信息的记忆设备。主要功能是存储程序和各种数据，并能在计算机运行过程中高速、自动地完成程序或数据的存取
测试平台	指	通常指 ATE 测试机与探针台、机械手等组件的测试系统
稼动率	指	指机器设备的稼动时间（实际用来生产的时间）与最大负荷时间的比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扬芯片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ady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江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为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变更后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变更原因为使用标准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未变。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网址	www.leadyo.com
电子信箱	ir@leady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辜诗涛	陈伟雄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电话	0769-26382738	
传真	0769-26383666	
电子信箱	ir@leady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扬芯片	68813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慧敏、张银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军、易达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618,394,363.14	488,125,581.61	26.69	503,084,480.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93,028,891.22	458,820,928.95	29.25	485,066,184.35
利润总额	-13,753,351.32	-55,991,683.50	不适用	9,885,3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7,063.35	-61,618,728.34	不适用	21,720,7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7,615.66	-65,680,835.69	不适用	11,371,6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9,870.00	204,251,660.94	36.63	196,442,710.5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953,449.28	1,106,774,363.80	3.27	1,123,214,106.65
总资产	2,645,106,585.55	2,592,747,635.77	2.02	2,074,242,043.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	-0.31	不适用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	-0.25	不适用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33	不适用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5.69	增加4.86个百分点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	-6.06	增加5.03个百分点	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06	15.95	减少2.89个百分点	14.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始逐季增长，全年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39.44 万元，同比增长 26.69%；主要原因：一方面，部分品类延续 2024 年旺盛的测试需求和部分存量客户终端需求好转；另一方面，新拓展客户和新产品陆续导入并实现量产测试；综上使得相关芯片的测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如高算力、存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特种芯片等）。

(2) 公司持续布局的产能陆续释放，使得营业成本端相关的折旧、摊销、人工、电力等固定成本持续上升。另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续，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 公司研发费用为 8,075.8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3.06%，公司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增幅显著高于研发费用增幅所致。随着前期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逐步落地转化，有效驱动业务规模与收入水平提升，进而摊薄当期研发投入占比。公司深耕集成电路领域，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与持续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夯实核心竞争力，以此打造多元优质客户矩阵，既汇聚行业内知名大中型企业，亦赋能高成长潜力中小企业，客户结构兼具行业影响力与发展成长性，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4)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05.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运行稳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情况总体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较好水平。

(5) 公司与合作伙伴构建深度协同的战略合作格局；伴随新老客户各类产品陆续量产，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19.71 万元、-1,13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均实现显著收窄。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0,068,084.45	153,968,662.93	159,212,315.88	175,145,2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467.18	523,410.64	7,815,792.81	-9,951,79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5,656.22	726,046.17	4,845,252.55	-9,473,25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0,699.49	57,427,976.96	59,307,044.42	118,964,149.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9,643.75		14,983.42	-6,75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628.97		1,704,838.57	5,803,34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2,250.90		2,529,486.12	6,702,77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7,657.68		816,083.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019.07		-175,480.65	-131,95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75.31		811,898.93	2,060,92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32.81		15,904.83	-42,638.39
合计	2,190,552.31		4,062,107.35	10,349,129.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1,839.44		48,812.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36.55		2,930.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0		6.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36.55	销售治具、材料等收入	2,930.47	销售治具、材料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36.55		2,930.4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302.89		45,882.09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32,262.60	16,765,222.74	-2,467,039.86	-2,142,250.90
合计	19,232,262.60	16,765,222.74	-2,467,039.86	-2,142,250.90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本报告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并在该领域积累了多项自主的核心技术，累计研发44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数千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积累百亿级测试数据资源，可适用于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测试需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中高端芯片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控等领域，工艺涵盖3nm、5nm、7nm、8nm、16nm等先进制程。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芯片成品测试等主要生产环节，其中，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是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芯片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每颗芯片都需100%经过测试才能交付到市场终端。通过对芯片产品的电压、电流、时间、温度、电阻、电容、频率、脉宽、占空比

等参数的专业测试，才能够验证芯片是否符合设计的各项参数指标，确认在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只有经测试合格的成品芯片才能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真正体现出集成电路测试所扮演的守门员作用。根据芯片的实际应用领域、使用环境差异，以及终端应用对芯片品质的不同要求，公司会针对性的为客户开发不同测试深度、测试强度以及测试覆盖率的定制化 Turnkey 测试解决方案，以响应客户对集成电路测试的个性化性能需求和及时交付的需求。

公司测试的芯片产品应用于：（1）5G 通讯（PA、LNA、滤波器、Switch 等）；（2）传感器（MEMS、光感计、磁力计、气压计、温度计、加速度计、陀螺仪等）；（3）智能控制（物联网 AIoT、人脸识别、智慧家居等）；（4）汽车电子（BMS、ECU、车联网、智能座舱、TPMS、自动驾驶等）；（5）计算类芯片（CPU、GPU、NPU、FPGA、ASIC、DSP、AI、服务器、推理等）；（6）北斗应用（短报文、雷达、导航、定位、卫星通讯等）；（7）工业类和消费类产品（医疗电子、电表应用、智能手机等）；（8）信息安全（RSA 加密、ECC 加密、金融 IC 卡、加密算法、U-KEY 等）。

2、主要产品或服务

(1) 晶圆测试服务：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相关测试设备及配件	技术能力
晶圆测试	1、依据产品资料，设计测试方案； 2、根据测试方案，对测试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升级甚至定制； 3、根据测试方案，设计相关的针卡和治具； 4、测试程序开发调试及数据分析； 5、MES 系统软件开发； 6、晶圆的量产导入、测试大数据监控。	12 英寸及 8 英寸晶圆	测试机 	1、各种类型芯片的测试方案、测试程序开发能力； 2、关键晶圆测试设备改造、定制能力； 3、测试方案治具设计能力； 4、MES 系统开发能力； 5、测试大数据软件开发能力。
			探针台 	
			探针卡 	

(2) 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相关测试设备及配件	技术能力
芯片成品测试	1、依据产品资料，设计测试方案； 2、根据测试方案对测试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升级甚至定制； 3、根据测试方案，设计相关的 Load Board、测试座和治具； 4、测试程序开发调试及数据分析； 5、MES 系统软件开发； 6、成品的量产导入、测试大数据监控。	SIP、CSP、BGA、PLCC、QFN、LQFP、TQFP、QFP 等各类中高端封装的芯片	测试机 	1、各种类型芯片测试方案、测试程序开发能力；
			分选机 	2、关键芯片成品测试设备改造、定制能力；
			测试座 	3、Load Board、测试治具定制能力； 4、MES 系统开发能力； 5、测试大数据软件开发能力。

(3) 晶圆减薄切割服务：

主要内容：晶圆减薄、抛光，激光开槽，激光隐切，碳化硅棒(硅锭)激光剥片等技术服务，其工艺技术特点如下：

①利阳芯在晶圆减薄、抛光技术工艺方面，目前可提供业内最高标准的超薄晶片减薄加工技术服务。采用全自动研削抛光机，实现背面研削和去除应力的一体化作业，可稳定地实施厚度在25μm 以下的薄型化加工。

②利阳芯在激光开槽技术工艺方面，采用非接触的激光加工去除晶圆切割道表面的金属布线层，支持晶圆的开槽和全切工艺，激光开槽宽度 20-120μm 连续可调，开槽深度可达 26-30μm，有较好的槽型和深度稳定性，适用于切割道存在多金属、厚金、Low-K、钝化层等多种情况。激光开槽工艺技术解决常规刀片切割带来的崩边、金属卷边和金属残留等异常及正面钝化层破裂的品质问题，避免芯片产品存在可靠性风险。

③利阳芯拥有业内领先的无损内切激光隐切技术。隐形切割是将激光聚焦于晶圆内部以形成改质层，配合扩片将晶圆分割成 die（裸片/裸晶）的切割方法。该技术可适用于加工最窄 20μm 切割道的晶圆，（标准划片道由 60μm 缩小至 20μm），提升晶圆芯片面积的利用率，提高 Gross dies（裸片总数）的数量，预计降低芯片成本最大可达 30%以上。激光隐切技术可取代很多传统金刚石水切工艺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

另外，激光隐切属于干式环保工艺，无损内切在加工品质上的优势如下：（Ⅰ）可以抑制加工碎屑的产生，抗污，防止芯片的正背面崩边和侧崩，有效避免对芯片线路的损伤；（Ⅱ）隐切对正面钝化层的保护更加完好，污染、微粒粘附、PAD 氧化等影响键合难题均可以得到有效的解决，从而保证客户芯片产品稳定的品质和良率，对高可靠性芯片包括特种芯片更是提升品质的最佳解决方案。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右翼

公司提出以“独立第三方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技术服务”为主体，以“晶圆激光开槽、隐切、减薄等技术服务”为左翼，以“面向无人驾驶和具身智能应用的光谱芯片等技术服务”为右翼，旨在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上海叠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创始人兼核心技术人员王平先生积极组建团队，旨在打造“光谱芯片”解决现有主流车载摄像头的痛点和难点，具有全天候、高识别率、弱化算力需求、时空同步信息等优势，提升自动驾驶安全性，满足辅助/自动驾驶需求，同时也适用于具身智能的高精度和宽光谱智能识别。

（二）经营模式

202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光瞳芯与叠铖光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光瞳芯独家为叠铖光电提供光谱芯片的晶圆异质叠层以及测试等工艺技术服务。晶圆异质叠层工艺复杂，必须利用光刻机、刻蚀机、薄膜沉积、晶圆检测等一系列前道及后道半导体设备和工艺，实现晶圆材料改性、键合等多种工艺，光瞳芯负责最终交付质量合格的光谱芯片。除此之外，公司与叠铖光电签署利润分成协议，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可享受叠铖光电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

基于叠铖光电的市场前景和实际开展情况，落实公司“右翼”战略布局，巩固公司与叠铖光电间的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 2024 年 3 月叠铖光电已完成核心工艺技术攻关，2024 年 9 月实缴增资叠铖光电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叠铖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2.573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瞳芯持有叠铖光电 1.8182% 股权。

为保障投资收益、严控投资风险，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瞳芯在完成对叠铖光电首次增资后，有权于其启动下一轮融资前，待产品完成矿场卡车试验验证，按约定投后估值对其增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叠铖光电光谱芯片成功完成矿卡上车运行验证。为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强化业务协同绑定，公司决定行使上述增资权，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增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尚在推进中，待实缴完成后，光瞳芯将持有叠铖光电 5.0847%的股权。

（三）经营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

1) 核心产品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尽管叠铖光电的无人驾驶纯视觉方案目前尚未实现量产交付，也未直接贡献营收与利润，但这一布局实则是公司在无人驾驶赛道预埋的战略锚点，深度锁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能。

公司对行业生态的深度洞察——早在叠铖光电成立初期，便持续追踪其核心产品的技术演进与发展规划，精准预判到随着技术路线的逐步攻克，其产品将凭借独特优势与技术壁垒，在行业需求攀升与市场拓展推进中实现市场空间的爆发式增长，未来营收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

叠铖光电计划其产品最初会在矿卡上搭载并推广，并同时推进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在国家对于矿山开采“少人化、无人化”的政策支持以及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矿车成为最早实现自动驾驶技术大规模商业化落地的应用场景之一。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露天煤矿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发展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露天煤矿矿卡年需求量保持在 30,000 辆左右，受多种因素影响，正朝电动/混动+智能化方向发展，预计后续几年将有较大规模的替换潜力。矿山作业对提升安全保障、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绿色低碳等方面的发展需求是无人矿卡取代有人矿卡的核心优势，具有稳定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露天煤矿的数字化转型，无人矿卡需求量仍将继续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在乘用车应用领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5 年度，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介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持续引导和产业链协同推动下，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正逐步成为引领全球汽车技术变革的重要力量，其中，组合驾驶辅助(L2 级驾驶自动化)系统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的乘用车新车销量同比增长 21.2%，渗透率达 64%。

2) 叠铖光电&利扬芯片联合打造“TerraSight”进展情况

(1)2022 年全年，完成并通过仿真样机在矿区重卡车和乘用车测试，标志着从实验室迈向市场化的突破性尝试；

(2)2024 年 3 月，完成核心工艺攻关—堆叠芯片的重要部分硅工艺样品点亮；

(3)2024 年 12 月，将小批量样品交付部分客户试用，根据反馈意见作技术改进；

(4)2025 年 5 月，叠铖光电完成“光谱芯片”全部工艺并成功点亮；



(5)2025 年 7 月，叠铖光电与利扬芯片联合打造的“TerraSight”上车（矿场卡车）成功演示；



(6)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车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叠铖光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全球首个矿区全天候无人驾驶商业化项目在广东大亚湾砂石 1 号矿落地，标志着单车智能无人驾驶将从实验室迈入商业化运营。

随着矿用卡车无人驾驶试验的有序开展与稳步推进，持续验证了通过提升图像传感器信息维度以替代高算力密集型计算消耗的可行性，依托轻量化小模型实现通用场景下的 AI 感知，构建“强感知、弱算力”技术范式，加速矿区复杂地形与复杂天气条件下自动驾驶视觉算法模型的迭代验证与商业化落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形成规范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集成电路测试研发是在测试芯片类型、选用最优的测试平台基础上，研究芯片功能模块组成及特点，通过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分别设计不同模块的测试方法，搭建实验验证软硬件环境，最后进行测试方法验证、确认、定型。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驱动进行，通过每年对市场需求的汇总提炼，前瞻性的开展项目研发，主要包含三个阶段：需求评估阶段、方案研发阶段及方案验收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均严格按照《采购管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设有采购计划、采购实施及仓库管理三个业务模块，分别负责采购计划接收和供应商管控、对外具体实施采购和到货入库出库管理工作。公司的采购分为设备和辅料的采购。公司的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设备的采购一部分是根据生产的需要按需采购，一部分是公司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预见性及战略性的采购。辅料的采购主要按照每个具体的项目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业内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口碑良好的企业，特别是设备类的供应商，以日本、中国台湾和美国的企业为主，均属于行业内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物料和设备的特定要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服务（生产）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为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和晶圆磨切等技术服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服务（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开发及量产，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以测试准确率和交付及时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并根据实际达成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技术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营销中心是公司的销售部门，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销售策略，收集各类市场信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营销方案并实施对外业务洽谈与市场开拓等。营销中心设销售总监、销售经理、业务助理和客服专员。销售经理和业务助理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组织项目实施、客户维护等；客服专员主要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客户回款管理、收集和汇总客户意见等。

公司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具体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定价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

- （1）设备平台：测试机+常温、低温、高温探针台/分选机及其他配置；
- （2）测试工艺流程：不同类型的芯片会有测试工序的差别，例如是否需要做多道测试、电性抽测、老化测试、光学外观检测及特殊包装等工序；
- （3）环境因素：生产车间的洁净度和温湿度要求差异，生产洁净车间有万级、千级、百级等差别，温湿度要求精准控制。例如：CIS 产品需要百级以上洁净车间；部分芯片要求温度差异控制在正负 1℃以内；
- （4）技术难度：不同的客户产品使用不同的测试方案。测试方案与公司投入研发的技术人员资历、数量、开发周期和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所投入的资金有关。测试技术越领先或更具有独特性，则测试收费更高。

除上述因素外，还受质量要求、服务要求、测试的订单量、产能需求等因素影响。

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给予客户延迟付款的信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芯片设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30-60 天。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5、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商，凭借自主开发的芯片测试技术、高端的芯片测试设备以及无尘化的芯片洁净测试环境，向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服务，从而取得收入、获得盈利。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测试属于技术含量高、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高科技现代服务业，公司的发展符合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将不断地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加市场份额，以期在未来获得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晶圆磨切以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2 电子核心产业之 1.2.4 集成电路制造”。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台积电、联电等晶圆代工（Foundry）商业模式的出现为契机，中国台湾的芯片设计公司（Fabless）纷纷涌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台湾芯片设计公司得到晶圆代工的支持，逐步形成了一个专业分工的产业链格局，造就了各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培养了大批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集成电路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有别于其他可采用标准化的验证、抽测抽检企业，测试是芯片质量最后的保障，每颗芯片都必须经过 100%测试。随着芯片的日趋复杂，对芯片的测试已不仅仅是判断能不能用为标准的简单测试，对专业测试人才提出跨学科、深厚的知识储备的综合要求，测试需聚焦于芯片电子电路、性能、逻辑功能、信号、通信、系统应用等技术。

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起着满足客户个性化测试需求以及保证产品品质和交期的关键作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需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针对不同产品持续开发、优化测试解决方案；另外，其兼具资本投入大，人才和技术壁垒高的特点，行业的技术演进与芯片功能的多样化息息相关，伴随晶圆制造工艺和封装工艺的发展而不断进步。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在国内的快速发展，迫使专业测试加快发展，率先实现产能扩张、建立技术优势的厂商先发优势明显，有望通过规模扩大和构筑技术壁垒迅速拉开与竞争者的差距，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基础，我国始终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近年来国家从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系统性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下称“8 号文”），制定并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

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凸显国家将集成电路核心技术突破的战略优先级。此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的出台，围绕技术攻关、产业链协同、人才体系建设等多个维度，为集成电路关键环节的发展提供持续政策驱动和要素保障。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各地政府积极拥抱科技浪潮，相继出台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地方政策。为此，全国集成电路整体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行业发展迎来爆发式增长，推动新质生产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技术演进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变革、晶圆和封装工艺的发展而不断进步。近年来，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发展迅速，但是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占整个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仍然较小，无法满足众多芯片设计公司的量产测试需求，这一现状已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随着先进工艺的集成度和电路的复杂度日益攀升，产品进入高性能 CPU、GPU、NPU、DSP 和 SoC 时代，测试费用越来越高，市场对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集成电路测试公司能够根据产品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测试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对芯片功能、性能和品质等多方面的严苛要求，对于芯片设计、制造、封装过程中潜在的问题，能及时给出中立、公正的反馈，并通过测试分析手段定位具体的问题，及时做出修正。因此，将集成电路测试交给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已经是诸多芯片设计公司的共同选择。

（2）行业特点与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扩大经营规模、保障产品交付能力，集成电路测试企业需持续投入高额资金购置各类测试平台、升级现有设备及测试环境。随着客户产品量产后产能需求快速提升，叠加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单台价值高、采购周期长、安装调试流程复杂等特点，测试企业需提前规划大额资金投入，前瞻性布局测试产能，且该投入具有持续性、规模化特征。同时，不同芯片对测试平台、测试资源及测试环境存在差异化需求，伴随先进工艺集成度与芯片复杂度持续提升，高性能、高可靠性芯片对测试平台及测试方案的要求不断提高，集成电路测试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及升级测试平台，以满足行业技术进步需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如果不能形成一定经营规模以获取足够的经营收益，或者融资的渠道和规模受限导致资金投入受限，则较难突破行业技术迭代与规模快速发展产生的资金壁垒。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涉及电子、软件、机械自动化等多类专业学科知识，要求企业具

备多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涉及电路设计、工艺制程、测试设备、配件、软件、算法等相互关联性判断能力。此外，集成电路种类繁多，测试不同集成电路对测试平台、测试资源、测试方案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也就对测试平台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相较中国台湾等成熟市场，我国专业测试研发技术人员相对匮乏，人才供给尚无法满足行业需求，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测试企业通常自主培养所需人才。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组建全面掌握各类测试技术及量产经验的团队，存在人才壁垒。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具有较高客户壁垒。由于芯片测试方案的开发需要基于芯片的工作原理实现对芯片性能参数和功能的测试，芯片测试行业企业对于客户产品的架构设计、功能特性、参数指标等信息接触相对较多。对于芯片设计公司来说，芯片从产品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开始，综合考虑测试可测性设计（DFT，Design For Testability）、测试效率、测试成本等因素，根据测试方法开发的实验结果与产品特点，选择最优的测试平台。因此，芯片设计企业与测试企业通常在新产品流片、试产阶段就配套开发测试方案，提供系统级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全方位测试，并通过测试结果的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专业建议。所以，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通常会与芯片设计企业保持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并随芯片产品更新迭代和工艺进步同步开发升级对应测试方案。

同时，国内芯片设计企业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能力在不断提升，进而对芯片品质、测试环境、流程管控、交期需求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进一步推高了行业的客户壁垒。因此，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具有客户粘性高、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固的特点。

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的主要技术门槛：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企业专长在于通过软件和硬件的结合对产品进行测试，重点在于测试方案的开发，基于芯片的工作原理实现对芯片性能参数和功能的测试，主要包括静态电流、动态电流、驱动能力、漏电流等直流参数，以及工作频率等交流参数。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涉及电子、软件、机械自动化等多类专业学科知识，要求企业具备多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掌握前沿芯片的关键参数指标并形成兼顾测试时间和测试效能的解决方案。

公司已累计开发 44 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数千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积累百亿级测试数据资源，已经在 5G 通讯、计算类芯片、存储、工业控制、传感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汽车电子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布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ASIC、AI 等）、传感器（MEMS）、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无人驾驶、具身智能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应用领域覆盖了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是现代工业的生命线，也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核心技术。集成电路行业的推动作用强，倍增效应大，在推动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基地之一。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定位于建立 12 英寸且向下兼容 8 英寸的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能力。公司较早地实现了多项高端芯片的测试量产，累计研发 44 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数千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积累百亿级测试数据资源，工艺涵盖 3nm、5nm、7nm、8nm、16nm 等先进制程，可适用于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测试需求，以此积极协助客户制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性的测试方案，通过技术、品质、产能需求预判、交期等核心竞争力，提高与客户战略合作的高度与紧密度，并屡获客户认可及取得多项独家测试。

公司具备敏锐的行业视野，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化集成电路测试方法研究与方案实施，能够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在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测试方案的能力，助力公司更好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拥有行业内多项领先技术产品的测试量产，在给客户提供关键技术测试方案上具有突出表现，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比如，在高算力芯片领域凭借独特的测试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户芯片的利用率，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与客户互利共赢。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开发市场。

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计算类芯片、5G 通讯、传感器、存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导航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布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ASIC、AI 等）、传感器（MEMS）、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无人驾驶、具身智能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针对不同的芯片自主开发和设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测试设备进行开发定制或升级改造，以适应不同测试方案，并完成大规模批量测试，提高测试的准确性和效率。公司对集成电路测试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保持长期关注，持续跟踪并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公司的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实践积累，公司已拥有数字、模拟、混合信号、存储、射频等多种工艺的 SoC 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比如指纹系列芯片、大规模 FPGA 芯片、先进制程高算力系列芯片、心率传感器芯片、CIS 芯片、NAND Flash 芯片、物联网无线通讯芯片、5G LNA 芯片、5G Switch 芯片、WiFi6 芯片、胎压传感器芯片、车用 MCU 芯片、车规 BMS 芯片、北斗系列芯片和金融安全芯片等多个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

公司一方面针对不同类型和应用的芯片自主开发和设计测试方案，另一方面对测试设备的定制改进，以适应测试方案的需求并实现大规模批量测试，公司的测试技术在行业内具备先进性。公司持续关注集成电路先进技术的发展，不断加大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方案开发的投入力度，对测试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公司研发项目包括“高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芯片测试方案研发”“手机及终端 AI 影像芯片全链路测试平台研发项目”“第一代 AI 算力芯片测试平台研发”“堆叠式

宽光谱智能成像平台研发项目”“车身控制芯片可靠性测试方案研发”“电机传感器芯片测试方案研发”“HBM 存储芯片集成化测试系统与软件协同开发”和“半导体后段智能标签管理系统研发”等。

公司凭借先进的测试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多项荣誉奖项。公司曾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第五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信部科技司物联网芯片测试技术服务平台”“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单位”“广东省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链主企业”“东莞市智能手机指纹触控芯片测试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嘉定工业区科技创新奖”“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具有稳定的测试服务品质，深受客户的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与客户战略合作的高度与紧密度。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数据统计，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在 2015 年-2025 年期间由 3,352 亿美元增长至 7,95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9.03%。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预计，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9,75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25%。目前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正在开始不断向中国大陆进行第三次产业转移，将带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其中 IC 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集成电路测试等每一个环节将带来显著进步，最终实现全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将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最重要的增量市场。

展望未来，5G/6G 通信，低轨卫星、AI 高性能计算、端侧 AI、智能驾驶、具身智能及汽车电子等领域技术持续迭代升级，下游应用需求持续旺盛，将推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在产业规模扩张与分工精细化趋势下，集成电路测试作为保障芯片良率、验证产品性能、质量把控的关键环节，行业重要性与市场价值显著提升。随着本土晶圆产能持续释放、高端芯片国产化进程加快，以及下游客户对芯片质量要求日趋严格，测试服务市场需求预计将与集成电路增长保持正向联动，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行，市场空间广阔。

（1）专业化分工趋势越来越明显，传统的 IDM 模式压力日益加大

全球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涵盖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为一体的垂直整合型公司，也被称作为 IDM 公司，例如英特尔、海力士、美光等，其经营模式都是垂直整合型为主，即在公司内部完成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的每一环节，业务流程包括半导体制造的整个过程。在 IDM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立生产工厂和购买设备，承担芯片制造的全过程，同时还要持续投入巨额研发资金追赶先进工艺，存在风险高、资产重的特点。集成电路行业的第二类模式是 Fabless 模式，即芯片设计公司仅从事芯片设计工作，然后将芯片制

造、封装、测试等工作全部委托于第三方代工的模式，例如美国高通、中国台湾联发科、紫光展锐、全志科技、汇顶科技等，Fabless 模式起源于台积电。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台积电成立，专注于芯片制造即晶圆制造环节，专业化的分工铸就了台积电的行业领导地位。比如，传统的 IDM 图像传感器公司索尼，也历史性的将图像传感器交给了台积电代工，再次证明了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的优势在强化，而传统的 IDM 模式的压力日益增大。

随着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具有更迭迅速、更加追求市场领先的特点，传统的 IDM 模式在跟上先进工艺的道路上越走越难，集成电路行业这一专业化、分工化的趋势意味着会有越来越多的晶圆制造和集成电路测试订单从传统的 IDM 厂商流出，对公司专注集成电路测试细分领域的经营模式构成持续的利好。

（2）集成电路 Chipless 商业模式的兴起

Chipless 模式，就是以苹果这类拥有巨大终端产品市场的品牌公司，成立专门的芯片设计团队进行自主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同时掌握前端的芯片设计和后端应用两大关键环节，并将中间的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托专业化的代工厂完成的商业模式。

在中国国内市场，Chipless 模式的兴起表现得极为明显。以格力、阿里、小米、比亚迪为代表的，掌握着巨大终端产品或终端应用的企业纷纷进入芯片设计行业，大力投入适用于自家产品的专业芯片及自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发和设计，以图减少对传统 IDM 模式企业的依赖，使得 IDM 模式占据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减少，而专业分工模式市场份额将增大，进而使得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国内晶圆厂加大投资力度，产能快速扩张

受益于集成电路产业加速向中国国内转移的趋势，中国境内作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国际产能不断向中国国内转移，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广州粤芯、三星、台积电、海力士等中外资集成电路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设晶圆制造厂。晶圆制造的本土化趋势明显，这将有利于晶圆测试行业的发展。

（4）国内芯片设计公司迎来大发展时代，测试需求将跟随发展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集成电路市场。近年来，我国通过持续强化政策扶持、系统推进人才培养、优化产业生态等一系列举措，全力推动本土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产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集成电路产品产量从 2015 年的 1,087 亿块增长至 2025 年的 4,843 亿块，十年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1%，整体而言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是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占整个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仍然较小，无法满足越来越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量产化测试需求，而这一现状已日益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5）高端芯片的测试费用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

随着 5G 通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等新型应用的逐步普及，以及受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驱动，终端应用对集成电路的性能要求呈几何级数增长，芯片集成度不断增加，工艺制程日益复杂，工艺要求越发严苛。与之相对应的，集成电路测试也越发困难和复杂。同时，国内芯片设计企业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能力在不断提升，进而对芯片品质、测试环境、流程管控、交期需求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例如，Chiplet、3D 堆叠、异构集成等新兴技术需要新的测试方法和工具来确保复杂系统的功能和可靠性；人工智能、云计算、自动化等算力芯片需要具备大数据分析 and 高效且精确的测试方案；5G 通讯、车用芯片、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对集成电路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先进的测试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高端芯片产品对测试验证依赖度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从而使得集成电路产品在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上的花费水涨船高。市场对独立、专业的测试服务机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巨大商机。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发展走势及公司战略布局方向，稳健投向中高端集成电路测试产能，满足存量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测试产能需求。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已拥有数字、模拟、混合信号、射频等多种工艺的 SoC 集成电路测试解决方案，仍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夯实领先优势的测试技术，积极开发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解决方案，重点布局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ISP、ASIC 等）、汽车电子、5G/6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具身智能、光谱芯片等领域的测试解决方案，并以此为方向进一步拓展市场。

公司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紧盯市场趋势并捕捉商机。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行业正在经历产业变革升级，汽车芯片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迫切。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变换、电气架构升级，新增大量对电子控制、信息传感、电池管理和功率转化的电子元器件需求；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浪潮正沿两条主线驱动芯片需求爆发：一方面，无人驾驶向高阶（L2→L5）演进，引发对车载高性能计算芯片（SoC）、传感器处理芯片及功能安全冗余芯片的指数级需求；另一方面，智能座舱普及推动硬件创新，以“玻璃内嵌芯片”为例，传统玻璃正升级为智能交互界面，同步催生了 Mini LED 驱动芯片等新型元件的巨大市场。在具身智能领域的核心功能，除机械系统外，更由芯片技术实现；比如涵盖电机驱动芯片、控制高精度减速器的控制芯片、环境感知的传感器与视觉芯片、决策的计算芯片、以及存储程序与数据的存储芯片等多个关键技术芯片。端侧 AI 芯片的应用场景正从传统消费电子、安防监控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工业控制、医疗健康等多领域延伸，芯片需兼具高算力与低功耗特性，通过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催生芯片需求的旺盛增长。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人才与技术壁垒高等特点。随着芯片国产化率持续提升、芯片复杂度与集成度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合作模式将进一步推动中高端芯片国产化进程，国内

独立第三方测试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结构加速重构，为国产芯片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国产化替代进程有望持续加快。与此同时，公司市场份额与全球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测试厂商相比，仍存在巨大的提升与追赶空间。

公司虽在芯片测试领域已积累一定技术储备与产能基础，但面对本土芯片设计公司蓬勃兴起，国产替代向中高端领域不断迈进的产业趋势，中国在 AI 算力、智能驾驶、具身智能等领域参与全球竞争所带来的需求爆发式增长，现有产能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

自 2010 年创立至 2023 年，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IPO 上市及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资本运作，构建起泛化式、广域覆盖的测试产能布局体系，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至今，公司全面升级为以确定项目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的精准化产能配置模式，推动资源要素向核心领域集中，匹配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全力提升发展质效，把握国产替代与产业升级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晶圆磨切服务”作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的延伸，公司具备晶圆减薄、抛光，激光开槽，激光隐切等系列技术工艺的服务能力，随着该等系列技术工艺量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技术服务的类型，满足全系列晶圆切割需求，有助于协同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服务更多优质客户，可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芯片产品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诉求，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3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8.76 万元。

2025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64,510.6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4,295.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62 元，较期初增长 1.63%。

为实施公司战略部署，公司中高端测试和晶圆磨切产能持续投入，虽然使得相关成本费用和资金需求显著增加，短期影响公司的利润，但满足长远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2）聚焦集成电路测试主业，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以敏捷决策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矩阵，不断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独立第三方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技术服务”为主体，以“晶圆激光开槽、隐切、减薄等技术服务”为左翼，以“面向无人驾驶和具身智能应用的光谱芯片等技术服务”为右翼，旨在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主体聚焦集成电路测试主业，“利民族品牌，扬中华之芯”作为企业使命，锚定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领域精耕细作。公司以一贯以来的研发技术创新驱动，形成多项独特的测试解决方案优

势，建立起覆盖高算力、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传感器（MEMS）、智能物联网（AIoT）、消费电子、存储、特种芯片等多领域的测试服务能力，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与全周期服务体系，公司与众多头部芯片设计企业建立深度协同的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了国内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领域的技术引领地位。公司构建起梯度合理、质效兼优的客户矩阵——既深度绑定行业龙头筑牢基本盘，又前瞻性布局高成长创新企业培育增长极，客户结构兼具战略稳定性与业绩爆发力。伴随新老客户各类产品陆续量产，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均实现显著收窄。2025 年，公司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57,765.52 万元，同比增长 28.27%，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始逐季增长，全年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主要原因：一方面，部分品类延续 2024 年旺盛的测试需求和部分存量客户终端需求好转；另一方面，新拓展客户和新产品陆续导入并实现量产测试；综上使得相关芯片的测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如高算力、存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特种芯片等）。

左翼围绕晶圆减薄、激光开槽、隐切等技术服务，这是芯片从晶圆测试到封装的必备环节，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下的延展，可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芯片产品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诉求。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超薄晶片减薄技术，可实现 25 μm 以下薄型化加工；激光开槽和隐切技术解决传统切割的品质问题和技术难题，提高芯片产品良率和可靠性；隐切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我们携手国内设备厂商，共同推进工艺改良，将切割道缩至 20 μm 并实现量产，大幅提升 Gross Dies（裸片总数）数量并降低激光切割的综合成本，推动技术革新及市场下沉，让更多国内设计厂商受惠。2025 年，公司晶圆磨切业务营业收入 1,537.37 万元，同比增长 81.04%；自成立以来，依托长期深耕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成熟营销团队，公司稳步释放业务协同价值，有序推进激光隐切业务的探索培育与市场拓展，截至 2025 年累计导入客户近 90 家，为后续营收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右翼联合叠铖光电独家合作晶圆异质叠层以及测试等工艺技术服务，依托光谱芯片的核心技术，其全天候高识别率突破复杂天气与光线场景下的技术瓶颈，表现出卓越的成像效果，借助图像传感器信息维度升级替代大算力计算，以小模型实现通用场景人工智能（即“强感知弱算力”），降低算力资源需求，提升自动驾驶安全性，满足辅助/自动驾驶需求，同时也适用于具身智能视觉的高精度与宽光谱智能识别。2025 年 5 月，公司与叠铖光电共同完成“光谱芯片”全部工艺并成功点亮。2025 年 7 月，与公司联合打造的“TerraSight”芯片上车（矿场卡车）成功演示。2025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车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叠铖光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全球首个矿区全天候无人驾驶商业化项目在广东大亚湾砂石 1 号矿落地，标志着单车智能无人驾驶将从实验室迈入商业化运营。

2026 年，我们坚持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左翼协助客户技术改良，筑牢主业根基；右翼突破前沿核心技术，搭建跑通矿区复杂地形及天气的自动驾驶视觉算法模型。公司将深化“一

体两翼”战略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共同提升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精细管理提质效，稳健经营筑根基

公司始终将提升管理效能置于战略核心位置，以财务管理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业财融合，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与资金运作效益的双重跃升。

1) 在生产运营领域，公司积极引入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科学优化排产计划，依托技术创新推进自动化产线改造，推动生产流程标准化与质量管控数字化，通过智能化手段全面赋能生产效能升级，实现生产成本精细化、精准化管控，逐渐构建全链条成本管控体系。

2) 供应链管理方面，深化采购全流程精细化运营。建立动态价格监测机制，强化采购审批流程监管，确保采购决策透明合规；通过搭建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平台，提升产能需求预测精度，优化库存管理与物流配送体系，实现采购降本与供应链韧性增强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供应链运营质量。

3) 销售回款管理层面，构建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双轮驱动模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通过账期预警、分级催收等组合策略，有效缩短回款周期，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质量。

4) 资金管理体系建设中，强化战略统筹与动态调配能力。搭建集团化资金管理平台，对各子公司融资规划与营运资金进行前瞻性统筹；依托财务数据分析模型，精准预测资金需求，优化资金配置结构，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同时，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开展现金管理，通过配置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使用。

2026 年度，我们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管理创新与数智化转型为双引擎，驱动企业治理全面升级。一方面，构建智能财务预警系统，依托大数据实时监测经营风险，完善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强化动态风险评估与管控；另一方面，深化业财融合，优化现代化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我们希望通过管理效能、风控能力与产能建设协同发力，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以稳健经营抵御市场波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4）坚定技术创新驱动，赋能竞争“核”动力

自公司设立伊始，始终坚定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方针，始终坚定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始终坚定人才自主培养与研发体系架构的科学搭建。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底蕴，持续迸发的创新活力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与把握，前瞻性规划迎接市场需求，不断推出一系列具有技术独创性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屡获客户认可并成为多项领域独家测试供应商。集成电路测试方案

自主研发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灵魂及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研发技术支持与保障。

公司较早实现了行业内多项领先技术产品的测试量产，在给客户提供关键技术专业性的测试方案上具有突出表现，通过技术、品质、产能需求预判、交期等方面构成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提高与客户战略合作的高度与紧密度。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以强化产线技术升级与业务场景的技术应用能力，满足公司以研发为根基的“研产业”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202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共 252 名，研发投入 8,07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 13.06%；公司成立至 2025 年度，累计研发 44 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数千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积累百亿级测试数据资源；2025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51 项；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31 项。

2026 年度，我们一如既往地积极拥抱科技创新浪潮，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充分激活百亿级实测数据资源，深度融合业界前沿通用大模型技术架构，着力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算法训练体系。通过持续迭代的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策略，推动模型性能与业务场景深度适配，形成驱动技术研发创新的智能引擎，塑造技术研发的“智慧引擎”，以数智化手段实现产品研发效能质的飞跃，为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与此同时，公司秉持战略前瞻性思维，锚定科技发展航向，持续强化对全球科技前沿动态的敏锐洞察，精准把握行业演进脉络。立足核心技术攻坚，构建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芯片测试解决方案技术储备体系，重点布局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ISP、ASIC 等）、汽车电子、5G/6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具身智能、光谱芯片等领域，通过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群，为企业竞争注入强劲动能，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跃升，为构筑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优势筑牢坚实根基。

（5）笃行致远，剑指未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经营理念，积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当前我国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发展与高速扩张的设计业存在明显失衡，具备全流程专业测试服务能力的企业凤毛麟角，难以满足海量设计企业在量产测试阶段的迫切需求，这一结构性矛盾正成为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瓶颈。测试作为产业链关键且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前瞻性围绕高可靠性三温测试产能的投入，满足 GPU、CPU、AI、FPGA、车规芯片、存储等测试产能的需求，不仅为客户提供了高效稳定的测试解决方案，助力其产品快速实现市场突破，更以协同创新模式构建起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提升全球竞争力注入强劲动能。

（6）构筑营销生态，树立品牌标杆

立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公司分别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建立五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测试技术服

务基础上，向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拓展，以晶圆减薄、激光开槽、隐切等技术服务为左翼，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芯片产品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诉求，筑牢主业根基；在服务效能上，贴近半导体产业链集群的地缘优势，深度嵌入区域产业链条，通过全流程技术服务的精耕细作；既贴近前端晶圆制造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又能毗邻终端客户电子产品应用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行业品牌标杆。

公司持续优化营销团队结构，从市场、销售到后端的客户服务力求专注主业，不断增强公司整体营销能力。营销团队在新老客户的维护、开发、组织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制定销售策略、收集市场信息等方面逐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多渠道推进品牌建设，树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品牌标杆。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开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集成电路测试开发方案日益积累，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新增客户超 20 家。

一方面，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方向，在展业过程中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研究分析，确定目标细分市场和客户群体，制定一系列销售计划，积极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营销中心定期与存量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并汇总客户需求及反馈，制定个性化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7）规范治理，夯实稳健经营

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同时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兼顾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5 年 9 月，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主要删除了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确保公司运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2025 年 10 月，公司原董事瞿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公司员工黄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2026 年，我们将继续以合规管理为基石，构建“动态监测-精准落实-长效提升”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测试平台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10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的测试平台，相比于国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测试公司，公司测试平台类型较为多样和丰富，可满足市场上不同设计公司的测试需求，目前公司拥有爱德万V93K、T2K、T5830、T53系列、EVA，泰瑞达Ultra flex、J750、Magnum，致茂33系列，恩艾STS、PXI系列，华峰测控STS8200、STS8300，胜达克Astar，芯业测控XT21、XT22系列，东京电子P12、Precio XL，东京精密UF200、UF3000、AP3000，科休MT9510，爱普生8000系列，四方8508，鸿劲1028C、9046LS、3012系列等测试设备，具有数字信号芯片、模拟信号芯片、数模混合芯片、射频芯片等的测试能力。

2.本土市场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本土电子产业成长迅速，已成为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大国，本土芯片设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市场能力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目标客户群。相对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一方面更加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充分的服务支持，可以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另一方面，公司与本土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的且相互依存的产业链。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并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了抢占市场先机，通常对测试企业的测试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交期、服务效率等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拥有公正的身份立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基于产能保证、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操作成本考虑，这种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的客户忠诚度比较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巨大的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贴近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地缘优势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已获得长足发展，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晶圆代工制造与芯片封装、电子终端产品分别集中于国内的华东、华南地区，目前我国境内最主要的晶圆代工基地集中在华东，包括中芯国际、上海华力、华虹半导体、台积电和华润上华等；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是以华东为中心的封装基地，该等企业为国内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专业的晶圆代工和封装代工服务。

立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公司分别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建立五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测试技术服务上，在大湾区拓展以晶圆减薄、激光开槽、隐切等技术服务为左翼，筑牢主业根基；在服务效

能上，贴近半导体产业链集群的地缘优势，深度嵌入区域产业链条，通过全流程技术服务的精耕细作；既贴近前端晶圆制造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又能毗邻终端客户电子产品应用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行业品牌标杆。公司多年来持续在第三方专业测试领域深耕，具备高质量且高性价比的集成电路测试量产能力，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辐射上下游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在地理上贴近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个性化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司拥有贴近集成电路产业中心的地缘优势，便于获取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加盟，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测试方案的能力。高效、专业的测试方案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积累，公司长期致力于测试方案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的核心开发能力。公司较早实现了行业内多项领先技术产品的测试量产，在给客户提供关键技术测试方案上具有突出表现，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计算类芯片、5G 通讯、传感器、存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导航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布局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ISP、ASIC 等）、汽车电子、5G/6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具身智能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为了保障公司具备长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新型集成电路测试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从业经验长达十余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和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另外，公司早在 2019 年已组建先进技术研究院，专注于当前和未来集成电路行业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先进应用的芯片产品做前瞻性测试研究。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和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创新性的测试方案，赢得市场广泛认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需求。

公司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自主培养，已形成由初级、高级、资深工程师组成的人才梯队，能满足公司技术在快速发展时期对测试人才源源不断的需求。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以提高测试品质的可靠性和对新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能够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以适应测试方案的需求并实现大规模批量测试。公司研发团队能开发基于多种高端测试平台的解决方案，并可实现各平台之间的转换，具备丰富的各种类型芯片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经验。

同时，公司还拥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硬件开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 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3D 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能够有效解决先进工艺离散性技术难题，目前仍处行业领先地位。

6.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厂商的比较优势

与公司同为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的公司相比，一方面，目前中国台湾存在多家规模较大的专业测试上市公司，如京元电子、矽格、欣铨等，与台湾测试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区位和文化优势，目前中国大陆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市场之一，中国大陆的芯片设计公司也迎来高速增长。由于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与集成电路测试公司进行密切的合作，在测试的过程中需要深入沟通具体技术问题，考虑到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保密性，国内越来越多的大型芯片设计公司未来会逐渐将测试需求转向国内，优先选择国内的测试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相比，由于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普遍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开拓优势。

7.公司与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IDM 厂商、芯片设计公司的比较优势

①与封测一体公司相比：封测一体公司更多专注于封装领域的研发，其测试更多是属于自检，也就是在封装完成后进行配套测试检验，测试的内容主要是芯片的基本电性能测试和接续测试。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公司，专注于测试领域的研发，且多为自主研发测试方案，在测试服务技术实现路径上与封测一体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在产业链的位置为独立第三方，仅提供专业测试服务，测试报告更加中立、客观；

②与晶圆代工企业相比：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公司可选择的测试平台相对较多，具有较高的匹配度，交期也具有明显优势；

③与 IDM 厂商相比：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可接受订单的范围较广，IDM 厂商通常不接受外部订单，测试产能规划全部服务于集团内部自身设计和制造的产品，相比于 IDM 厂商，公司测试服务客户范围更加广阔；

④与芯片设计公司相比：鉴于对商业和技术机密的保护，同类产品的芯片设计公司通常不会将测试需求交付于此种模式的测试厂，因此此类测试厂有业务开展的局限性，扩张潜力不足，产能利用率不高。而公司可与各类设计公司合作，业务开展较广，测试平台稼动率较高。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部、硬件部、系统开发部、先进技术研究院四部分组成，重点对集成电路测试各类芯片细分领域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及开发投入力度，

对测试方案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测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已掌握测试方案开发、设备开发、设备改造升级、测试治具设计等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为针对不同的芯片，自主开发和设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为公司通过对测试设备进行定制改进，以适应测试方案，并完成大规模批量测试，解决测试准确性和效率成本问题。

在设备改造升级技术能力方面，随着客户的芯片测试需求日益多样化，通用型测试设备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不断提升测试效率及品质，公司不断开发适用的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在测试治具设计能力方面，测试治具是测试系统中的主要配件，包含设备连接治具(Docking)、探针台接口板(PIB)、探针卡、KIT、测试座(Socket)等，公司拥有测试治具自主设计能力，满足各类项目研发和产品测试需求。

在设备开发技术能力方面，随着芯片应用的日新月异，半导体制造工艺和封装技术不断演进，给芯片测试带来各种挑战，公司为了迎合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组建了专业的设备研发团队，可以针对各种测试需求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详见本章节“4、在研项目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研发投入，主要通过自主培养研发人员的方式，充分利用各项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独立第三方测试技术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12	123	51
实用新型专利	25	14	293	22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3	3	31	31
其他	0	0	0	0
合计	40	29	447	30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0,758,322.96	77,831,787.57	3.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758,322.96	77,831,787.57	3.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6	15.95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6,430.00	2,255.25	5,905.95	方案研发阶段	旨在开发专用于高像素 CIS 多类型芯片兼容的测试方案，集成多种先进的测试功能于一体，支持 2.5Gbps MIPI D-PHY 接口及更高规格的数据传输技术，可编程控制的 LED 光源系统满足不同类型的 CIS 芯片，创新算法加快图像算法处理速度，减少整体测试时间。	国内领先	CIS 芯片量产测试
2	手机及终端 AI 影像芯片全链路测试平台研发	2,240.00	504.93	504.93	方案研发阶段	构建覆盖感光芯片、AI 影像芯片及终端 AI 芯片的全链路智能测试平台，突破高画质与低功耗协同优化的技术瓶颈，全面支撑国产高端影像芯片的高质量验证与产业化落地。	国内领先	端侧 AI 芯片量产测试
3	第一代 AI 算力芯片测试平台研发	2,920.00	1,028.97	1,847.01	方案研发阶段	AI 芯片测试平台最终满足支持多种先进封装 Chiplet、CoWoS、3D 堆叠，优化测试效率，利用 AI 向量压缩技术，量化能效比并建立统一评测标准，支持主流框架适配，开发存算一体协同验证模块，并支持国产 EDA 工具转化的数据。	国内领先	算力芯片量产测试
4	车身控制芯片可靠性测试方案研发	2,020.00	570.54	733.69	方案研发阶段	该测试方案的研发目标是构建全生命周期、全场景覆盖的车规级芯片测试能力，通过功能安全与可靠性验证，助力车企和芯片厂商快速通过 ISO 26262/ASIL 与 AEC-Q100 认证，支持多种车用芯片的功能验证和可靠性验证。	国内领先	车身控制芯片量产测试
5	电机传感器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820.00	397.81	464.53	方案研发阶段	该测试方案研发目标是完成兼容多类型传感器、高精度、智能化的测试方案，支持加速度计、陀螺仪、压力传感器等全品类芯片的验证。	国内领先	传感器芯片量产测试
6	堆叠式宽光谱智能成像平台研发	220.00	197.05	197.05	方案研发阶段	研发基于 DC200 堆叠传感器的模块化宽光谱成像平台，同步开发适配安防监控、精准瞄准与车载视觉三大场景的高性能模组，系统性填补堆叠式宽光谱成像技术在多领域的产业化空白。	国内领先	车载相机模组

7	HBM 存储芯片集成化测试系统与软件协同开发	1,431.00	442.26	888.52	方案研发阶段	目标是成功研发出一套针对 HBM 芯片的高效可靠的测试系统。该系统测试带宽至少 256GB/s，数据传输速率不低于 1.6Gbps/引脚，温度稳定性（-40℃ 至+105℃）、兼容性及耐用性，结合自动化测试技术和环境模拟测试方法，显著提升 HBM 芯片成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国内领先	HBM 芯片量产测试
8	半导体后段智能标签管理系统研发	1,033.00	859.88	859.88	方案研发阶段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集成化的智能标签管理系统，提升半导体后段处理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效率、质量管控。完整的智能标签管理系统涵盖标签设计、信息管理、打印控制等多个环节，减少因标签问题导致的质量问题。	国内领先	芯片测试标签管理
合计	/	17,114.00	6,256.69	11,401.56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2	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27	17.0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157.12	3,906.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50	17.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147
专科	90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4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是向集成电路行业中的芯片设计企业提供测试/晶圆磨切技术服务，属于人才密集、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展与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发展高度相关。受国际政治、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走势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带来行业整体供需结构变化，给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滑，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或将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投入测试/晶圆磨切产能，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将导致相应的年平均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持续增长，由于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使得产能投入初期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成本。

综上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持续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工艺、技术及产品的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公司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目前，与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测试研发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公司的测试解决方案开发、测试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主要依托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测试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积累和多年的技术沉淀。如果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的测试方案开发能力与测试技术水平已跻身国内先进行列。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其离职后做出了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是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了扩大测试规模，保证充足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不断添置测试机、分选机和探针台等测试平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取足够的经营收益，或者融资渠道、规模受限，导致资金投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

①公司向万兴汽配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工业区厂房、办公室和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工业区的房屋面积共 26,825.05 m²，包含生产厂房、办公区域和宿舍。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莫屋社区集体所有，并经该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

代表同意后出租给万兴汽配，但由于时间相隔较远，文件保存不当，莫屋社区无法提供村民决议签字文件，同时万兴汽配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

②公司向自然人王万全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黄粘洲社区（以下简称“黄粘洲社区”）承租房屋项下所有权为黄粘洲社区所有，黄粘洲社区将该等土地出租给自然人刘成昌投资建厂后，刘成昌将相关厂房出租给自然人王万全并在双方签订的《租用厂房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内的转租权利，因该等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在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该项租赁房产的风险。2025 年 1 月该等租赁关系终止。

③公司向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工业区的厂房、办公室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莫屋社区集体所有，并经该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出租给万兴汽配，万兴汽配将该等租赁房产出租给东莞市永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而东莞市永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厂房出租给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并在双方签订的《租用厂房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内的转租权利，但由于时间相隔较远，文件保存不当，莫屋社区无法提供村民决议签字文件，同时万兴汽配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2026 年 4 月该等租赁关系终止。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阳芯向东莞市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科技”）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裕园街 1 号的厂房、宿舍，该租赁房产项下集体土地为同沙居委会所有，未取得相应的使用权证书，租赁房产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沙居委会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租赁给麦穗安，并经同沙居委会同意，麦穗安将租赁房产租赁给九号科技。公司已取得九号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其中明确说明“若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履行集体土地相关的决策程序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九号科技将赔偿利扬芯片各项损失（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则提前 60 天通知利扬芯片，为利扬芯片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赔偿利扬芯片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上述租赁房屋，未来如果因村民代表同意出租土地的决议文件缺失而发生争议或者纠纷，或因出租方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部门对相关土地进行重新规划而使得相关房产拆迁，则公司的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搬迁和临时停工都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社会人均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同时为保持人员稳定、吸收优秀人才，公司的员工薪酬待遇也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4.客户产品保管不善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过程中，需替客户保管被测试的晶圆和芯片，并承担保管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并针对客户产品购买了财产保险以降低

风险，但由于晶圆和芯片价值高，存放过程中对温度、湿度等环境要求高，若公司在保管期间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晶圆或芯片遗失、毁损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进口设备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主要供应商包括 ADVANTEST CORPORATION（爱德万）、Teradyne (Asia) Pte. Ltd.（泰瑞达）、TOKYO ELECTRON LIMITED（东京电子）等国际知名测试设备厂商，相关设备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关键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所需的测试设备出现进口受限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测试的芯片种类和型号较多，使用不同测试平台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中高端测试平台收入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次，公司成本结构中以固定性成本为主，主要包含测试设备折旧、厂房费用和电费等。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流失先进制程芯片测试项目等高毛利率业务，或新增测试/晶圆磨切设备稼动率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或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的风险。

晶圆磨切技术服务目前尚处于起步增长阶段，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但是前期投入的生产设备形成固定资产、厂房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计提折旧摊销，且为开展该业务公司需要重新招聘并培训相关的生产人员，由此形成的人工成本与折旧摊销等成本均非完全变动成本，因此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晶圆磨切服务存在收入与成本不匹配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该业务短期毛利率为负。

公司持续投入测试和晶圆磨切产能，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将导致相应的年平均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持续增长，由于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使得产能投入初期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利扬、东莞利扬、东莞利致、千颖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利扬首个 200 万元港币盈利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负债金额增加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并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后回租等方式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上年度和本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4%和 56.12%，呈较高水平。若公司未能适度地控制负债规模、未能合理地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匹配程度，则可能发生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向集成电路行业中的芯片设计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公司发展与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发展高度相关。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面临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存在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IDM 厂商和芯片设计公司等模式的厂商涉及了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业务。其中，晶圆代工企业、封测一体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都能对外提供晶圆测试或者芯片成品测试服务，都是服务于芯片设计公司；而 IDM 厂商和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为满足集团内部的测试需求来配置一定的测试产能。各类厂商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特点各不相同，相比于其他四类，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起步较晚，分布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中国台湾地区等境外各类测试厂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面临和境外各类测试厂商竞争的压力。

3.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受国际政治、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走势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带来行业整体供需结构变化，给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滑，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或将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39.44 万元，同比增长 2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实现显著收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8,394,363.14	488,125,581.61	26.69
营业成本	446,099,075.59	386,119,002.27	15.53
销售费用	17,205,160.32	18,149,621.72	-5.20
管理费用	59,454,780.29	51,647,025.12	15.12
财务费用	42,854,856.71	33,436,508.90	28.17
研发费用	80,758,322.96	77,831,787.57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9,870.00	204,251,660.94	3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5,022.07	-406,992,131.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865.09	544,740,354.71	-112.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始逐季增长，全年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主要原因：一方面，部分品类延续 2024 年旺盛的测试需求和部分存量客户终端需求好转；另一方面，新拓展客户和新产品陆续导入并实现量产测试；综上使得相关芯片的测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如高算力、存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特种芯片等）。晶圆磨切业务作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的延伸，随着客户不断积累并实现量产，前期布局的产能逐渐释放，晶圆磨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布局的产能陆续释放，使得相关的折旧、摊销、人工、电力等固定成本持续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保持开拓行业知名设计企业并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积极维护存量客户的前提下，推动新增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拓展。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东城建筑工程主体部分完工并验收，但尚未完成内部车间装修满足生产需求，其折旧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2) 东城建筑工程主体部分完工并验收，部分商业贷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深耕集成电路测试核心业务，稳步推进“一体两翼”战

略落地，逐步加大晶圆磨切技术方案和光谱芯片工艺技术的研发布局与资源投入，不断丰富创新技术储备，为后续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筑牢技术根基与核心保障。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全面升级为“确定项目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的精准化产能配置模式，推动资源要素向核心领域集中，全力提升发展质效，产能投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2024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商业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归还商业金融机构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30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5%；主营业务成本 43,180.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	593,028,891.22	431,801,184.57	27.19	29.25	17.30	增加 7.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晶圆测试	231,371,639.65	164,178,701.91	29.04	23.86	9.76	增加 9.12 个百分点
芯片成品测试	346,283,583.47	239,945,972.47	30.71	31.40	18.74	增加 7.39 个百分点
晶圆磨切	15,373,668.10	27,676,510.19	-80.03	81.04	68.10	增加 13.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418,807,345.90	283,911,490.09	32.21	33.29	18.49	增加 8.4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26,541,562.29	105,590,381.84	16.56	30.49	16.98	增加 9.6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7,679,983.03	42,299,312.64	11.28	0.08	10.62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27.86	26.69	15.53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始逐季增长，全年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主要原因：一方面，部分品类延续 2024 年旺盛的测试需求和部分存量客户终端需求好转；另一方面，新拓展客户和新产品陆续导入并实现量产测试；综上使得相关芯片的测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如高算力、存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特种芯片等）。晶圆磨切业务作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的延伸，随着客户不断积累并实现量产，前期布局的产能逐渐释放，晶圆磨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伴随公司持续布局的产能陆续释放，使得营业成本端相关的折旧、摊销、人工、电力等固定成本持续上升；另外，公司持续开发多家业内领先的重点客户，为满足客户对特殊应用产品的测试要求，作出相应的人力投入，人力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晶圆测试	片	652,696	665,133	13,671	8.62	12.55	-47.64
芯片成品测试	千颗	1,850,960	1,905,873	26,825	-0.85	4.58	-67.18
晶圆磨切	片	112,498	109,818	3,838	13.90	12.51	231.3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晶圆和芯片成品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业务服务，合格的晶圆和芯片成品暂时移入仓库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晶圆减薄、切割	客户 B、客户 C	6,500.00	2,139.01	1,778.51	4,360.99	是	不适用

及相关配 套服务							
-------------	--	--	--	--	--	--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建筑工程 施工	泉发建设 股份有限 公司	55,000.00	5,477.06		49,522.94	是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东莞东城总部基地建设及产能扩张项目，受公司阶段性资金配置影响，上海利扬建设项目建设暂时中止，相关合同均正常履约，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相应顺延。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	折旧费用	170,470,824.05	39.48	146,070,068.91	39.68	16.70	
	直接人工	52,150,841.26	12.08	42,510,007.78	11.55	22.68	
	制造费用	160,640,667.78	37.20	136,547,646.73	37.09	17.64	
	燃料动力	48,538,851.48	11.24	42,986,953.74	11.68	12.92	
合计		431,801,184.57	100.00	368,114,677.16	100.00	17.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晶圆测试服务	折旧费用	81,051,572.97	18.77	70,652,974.32	19.19	14.72	
	直接人工	13,374,027.28	3.10	12,461,044.54	3.38	7.33	
	制造费用	51,799,407.11	12.00	48,652,369.10	13.22	6.47	
	燃料动力	17,953,694.55	4.16	17,815,464.04	4.84	0.78	
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折旧费用	85,426,342.83	19.78	74,134,818.37	20.14	15.23	
	直接人工	34,508,184.78	7.99	26,240,792.10	7.13	31.51	
	制造费用	91,859,470.18	21.27	78,663,326.90	21.37	16.78	
	燃料动力	28,151,974.68	6.52	23,029,746.89	6.26	22.24	
晶圆磨切服务	折旧费用	3,992,908.25	0.93	1,282,276.22	0.35	211.39	
	直接人工	4,268,629.20	0.99	3,808,171.14	1.03	12.09	
	制造费用	16,981,790.49	3.93	9,231,950.73	2.51	83.95	
	燃料动力	2,433,182.25	0.56	2,141,742.81	0.58	13.61	
合计		431,801,184.57	100.00	368,114,677.16	100.00	17.3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晶圆磨切服务尚处于起步布局阶段，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但是前期投入的生产设备形成固定资产、厂房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计提折旧摊销；因此，其折旧费用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耀，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929.5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066.03	11.43	否
2	第二名	6,570.04	10.62	否
3	第三名	4,839.52	7.83	否
4	第四名	3,932.36	6.36	否
5	第五名	3,521.63	5.69	否
合计	/	25,929.58	41.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第四名以前年度存在，由于客户终端需求好转，本报告期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488.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0.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9,360.45	16.67	否
2	第二名	6,477.62	11.54	否
3	第三名	6,126.39	10.91	否
4	第四名	3,801.89	6.77	否
5	第五名	2,721.75	4.85	否
合计	/	28,488.10	50.7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二名供应商主要系东城厂房项目装修工程；其余四个供应商与公司产能配置相关，与公司长期合作，非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205,160.32	18,149,621.72	-5.20
管理费用	59,454,780.29	51,647,025.12	15.12
研发费用	80,758,322.96	77,831,787.57	3.76
财务费用	42,854,856.71	33,436,508.90	28.17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9,870.00	204,251,660.94	3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5,022.07	-406,992,131.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865.09	544,740,354.71	-112.1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1,806,177.96	10.28	445,605,330.49	17.19	-39.00	主要系投入测试、晶圆磨切产能和厂房装修所致；
应收票据	253,055.00	0.01	605,341.00	0.02	-58.2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35,870.99	0.13	1,267,216.85	0.05	163.24	主要系收到“6+9”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5,298,430.44	7.76	145,659,116.06	5.62	40.9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97,627.60	0.07	5,776,452.44	0.22	-67.15	主要系收回前期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17,299,479.48	0.65	25,879,450.37	1.00	-33.15	主要系存货周转提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0.79	10,000,000.00	0.39	110.00	主要系投资煜耀智远及海杰兴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75,175.93	2.55	51,559,773.45	1.99	30.67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仍处产能投入期出现短暂亏损，导致可抵扣亏损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7,402.87	0.94	50,518,129.83	1.95	-50.97	主要系上年末预付款项的设备交付所致；
应付账款	162,957,105.35	6.16	94,634,934.39	3.65	72.20	主要系东城建筑工程内部（含车间）装修及测试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9,169.07	0.01	-100.00	主要系合同履行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26,088,692.76	0.99	19,934,338.04	0.77	30.87	主要系营收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8,256.64	0.03	445,268.43	0.02	68.05	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代收人才补贴及代缴社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6,858,943.10	1.39	65,031,314.68	2.51	-43.32	主要系归还部分售后回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125,864.03	0.04	740,674.14	0.03	52.01	主要系质量赔偿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613.42	0.02	3,230,344.57	0.12	-82.30	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可转债等组成。

其他说明

1、“6+9”银行承兑汇票指由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这类票据因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其中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91,412.46（单位：元 币种：港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7,407.11	49,625.71	-85.07%

- 1、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利扬、利阳芯、利扬微及上海利扬耀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累计增资 5,6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 100%。
- 2、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扬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资 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7.11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 100%。
- 3、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盈利渠道，拟定出资金额 1,600 万元参股设立泰伟利扬，持股比例 40%；报告期内，已实缴出资金额 680 万元。
- 4、报告期内，为推动右翼无人驾驶和具身智能应用（算法）发展，出资金额 100 万元参股煜耀智远，持股比例 10%。
- 5、为深度绑定晶圆磨切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拟定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受让海杰兴股份，持有其 7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92%；报告期内，已实缴出资金额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资金	1,923.23	-214.23				32.48		1,676.52
合计	1,923.23	-214.23				32.48		1,676.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产业价值投资和投资回报	1,000.00	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25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半导体产业投资	-214.23	709.00
合计	/	/	1,000.00	0.00	1,000.00	/	3.25	/	/	/	/	-214.23	709.0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利致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	300.00	39,123.26	38,717.70	8,945.44	8,072.72	7,079.20
上海利扬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20,000.00	44,451.26	16,480.56	11,138.43	-4,989.88	-4,977.67
东莞利扬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5,000.00	110,019.51	41,739.85	12,766.56	-3,376.20	-2,756.80
海南利致	子公司	测试软件开发	100.00	145.72	-1,388.68		-504.09	-504.10
上海芯丑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0	1,654.73	819.97	130.63	-169.69	-161.19
东莞千颖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300.00	3,753.01	3,320.42	2,648.31	658.65	605.85
光瞳芯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无人驾驶领域）	10,000.00	1,742.78	1,638.27	7.05	-343.57	-334.39
利阳芯	子公司	晶圆减薄、切割服务	5,000.00	14,766.54	7,554.58	2,739.26	-1,996.33	-1,429.49
利扬微	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5,000.00	5,657.16	1,129.61	622.77	-1,301.39	-950.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利扬耀	设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坚定践行既定“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以“独立第三方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技术服务”为主体，以“晶圆激光开槽、隐切、减薄等技术服务”为左翼，以“面向无人驾驶和具身智能应用的光谱芯片等技术服务”为右翼，稳步推进协同发展。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的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商。作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公司将继续践行集成电路行业最为成功的专业分工商业模式，专注于做好芯片测试技术的服务提供商，继续深耕测试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在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以及芯片成品测试等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拥有较强的自主开发测试方案能力。

左翼围绕晶圆减薄、激光开槽、隐切等技术服务，这是芯片从晶圆测试到封装的必备环节，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下的延伸，可以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芯片产品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诉求。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超薄晶片减薄技术，可实现 25 μm 以下薄型化加工；激光开槽和隐切技术解决传统切割的品质问题和技术难题，提高芯片产品良率和可靠性；隐切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我们携手国内设备厂商，共同推进工艺改良，将切割道缩至 20 μm 并实现量产，大幅提升 Gross Dies(裸片总数)数量并降低激光切割的综合成本，推动技术革新及市场下沉，让更多国内设计厂商受惠。

右翼联合叠铰光电独家合作晶圆异质叠层以及测试等工艺技术服务，依托光谱芯片的核心技术，其全天候高识别率突破复杂天气与光线场景下技术瓶颈，表现出卓越的成像效果，借助图像传感器信息维度升级替代大算力计算，以小模型实现通用场景人工智能（即“强感知弱算力”），降低算力资源需求，提升自动驾驶安全性，满足辅助/自动驾驶需求，同时也适用于具身智能视觉的高精度和宽光谱智能识别。随着中国芯片市场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高端芯片的测试需求也将不断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紧跟芯片产业发展趋势，了解目标客户需求，做好自主创新与借鉴学习的结合，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产能项目建设，提升测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市场销售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为未来高效全面的集成电

路测试服务提供重要保障。公司将深化“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共同提升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服务计划

在服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立足于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结合国内芯片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依托公司拥有的丰富资源与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重点加大对测试设备及技术研发的投入，以提高公司产能，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力度继续布局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ISP、ASIC 等）、汽车电子、5G/6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具身智能、光谱芯片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2026 年度，我们坚持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左翼着力技术革新改良，协助客户市场下沉，筑牢主业根基；右翼突破前沿核心技术，搭建跑通矿区复杂地形及天气的自动驾驶视觉算法模型。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深化“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共同提升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和合理性。公司实施人才战略的途径包括：

（1）加强人才储备的梯队建设，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培养/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包括培养/引进具有综合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2）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机制，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在实际的项目中得到锻炼。

（3）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利用外部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4）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长期有效。

3、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打通了公司的各类融资渠道，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再融资。

（2）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发挥管理层的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以合规管理为基石，构建“动态监测-精准落实-长效提升”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

在监管动态响应机制上，建立全周期跟踪研判机制，实时捕捉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变化，通过“定向推送+专题解读”模式，将监管要求精准传达股东、董事、管理层等“关键少数”。同步强化责任闭环管理，通过定期沟通、履约跟踪等方式，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依托监管机构专业培训资源，配套法规速递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关键少数”树牢合规底线思维，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在公司治理维度，持续完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畅通股东权利行使渠道，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审计委员会监督制衡、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协同效能，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同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公司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方面，同步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双轮驱动：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督检查，提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内控环境，细化制度执行标准，加强动态监督评估，以制度刚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在这一过程中，着重强化“关键少数”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与执行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合规屏障。

5、精细管理提质效，稳健经营筑根基

公司始终将提升管理效能置于战略核心位置，以财务管理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业财融合，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与资金运作效益的双重跃升。

1) 生产运营领域，公司积极引入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科学优化排产计划，依托技术创新推进自动化生产改造，推动生产流程标准化与质量管控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化手段全面赋能生产效能升级，实现生产成本精细化、精准化管控，逐渐构建全链条成本管控体系。

2) 供应链管理方面，深化采购全流程精细化运营。建立动态价格监测机制，强化采购审批流程监管，确保采购决策透明合规；通过搭建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平台，提升产能需求预测精度，优

化库存管理与物流配送体系，实现采购降本与供应链韧性增强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供应链运营质量。

3) 销售回款管理层面，构建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双轮驱动模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通过账期预警、分级催收等组合策略，有效缩短回款周期，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质量。

4) 资金管理体系建设中，强化战略统筹与动态调配能力。搭建集团化资金管理平台，对各子公司融资规划与营运资金进行前瞻性统筹；依托财务数据分析模型，精准预测资金需求，优化资金配置结构，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同时，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开展现金管理，通过配置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使用。

2026 年度，我们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管理创新与数智化转型为双引擎，驱动企业治理全面升级。一方面，构建智能财务预警系统，依托大数据实时监测经营风险，完善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强化动态风险评估与管控；另一方面，深化业财融合，优化现代化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我们希望通过管理效能、风控能力与产能建设协同发力，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以稳健经营抵御市场波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6、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持续践行研发创新的核心理念，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公司具备长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研发体系的建设，一方面，始终坚持人才自主培养，主要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储备及培养研发人员，使公司研发团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另一方面，结合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开发需求，科学搭建研发架构，提高研发团队的协同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2026 年度，我们一如既往地积极拥抱科技创新浪潮，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充分激活百亿级实测数据资源，深度融合业界前沿通用大模型技术架构，着力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算法训练体系。通过持续迭代的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策略，推动模型性能与业务场景深度适配，形成驱动技术研发创新的智能引擎，塑造技术研发的“智慧引擎”，以数智化手段实现产品研发效能质的飞跃，为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与此同时，公司秉持战略前瞻性思维，锚定科技发展航向，持续强化对全球科技前沿动态的敏锐洞察，精准把握行业演进脉络。立足核心技术攻坚，构建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芯片测试解决方案技术储备体系，重点布局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NPU、ISP、ASIC 等）、汽车电子、5G/6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具身智能、

光谱芯片等领域，通过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群，为企业竞争注入强劲动能，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跃升，为构筑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优势筑牢坚实根基。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特别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提名、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会，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并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

3、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严格落

实信息保密工作，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备案，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者，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兼顾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

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主要删除了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确保公司运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黄江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男	55	2018-06-22	2027-07-02	59,948,510	56,227,935	-3,720,575	减持	433.97	否
瞿昊（离任）	董事	男	56	2018-06-22	2025-10-30	7,181,680	5,581,680	-1,600,000	减持	-	是
黄主	董事 执行副总	男	50	2018-06-22	2027-07-02	6,324,900	5,159,900	-1,165,000	减持	45.61	否
张亦锋	董事	男	48	2020-02-05	2027-07-02	349,597	378,133	28,536	股权激励归属	255.05	否
	总经理			2019-02-21	2027-07-02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7	-						
辜诗涛	董事	男	44	2018-06-22	2027-07-02	1,670,100	1,670,100	0		136.4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06-22	2027-07-02						
	财务总监			2021-06-29	2027-07-02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7	-						
袁俊	董事 研发中心负责人	男	48	2018-06-22	2027-07-02	333,363	343,803	10,440	股权激励归属	96.97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7	-						
黄帝祺	职工代表董事	男	29	2025-10-30	2027-07-02	0	0	0	-	25.51	是
郑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2-05	2026-02-11	0	0	0	-	8.00	是
游海龙	独立董事	男	46	2020-02-05	2026-02-11	0	0	0	-	8.00	是
郭群	独立董事	女	61	2021-06-29	2027-07-02	0	0	0	-	8.00	是
卢旭坤	研发部总监	男	39	2019-05-30	-	256,065	22,073	-233,992	股权激励	51.3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7	-				归属、减持		
郑朝生	硬件部总监	男	42	2019-5-30	-	104,690	5,000	-99,690	股权激励 归属、减持	56.8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7	-						
合计	/	/	/	/	/	76,168,905	69,388,624	-6,780,281	/	1,125.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江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东莞万江章治工业五金加工厂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 7 日至今任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瞿昊（离任）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山市晶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山市联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聚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黄帝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深圳沪嘉绿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专员、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主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大月精工（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东莞市捷丰电子厂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执行副总。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
张亦锋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任科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任科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IC 事业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商务官、副总裁，兼任全资子公司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合肥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集成电路检测与测试创新联盟理事、广东省首批民营企业智库成员、东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西电微电子行业校友会联席理事长、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行业校友会副会长、西电上海校友会执行副会长；入选广东省特支计划，获评广东省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东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东莞市经营管理人才称号。2023 年 6 月 7 日至今任

	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泰伟利扬芯片产业园有限公司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利扬耀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辜诗涛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经理；2020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2 月任福建泰伟利扬芯片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袁俊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阿尔法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壹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郑文	199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大学，任副教授。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海龙	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业与系统工程学院，任博士后；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成都知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宁波市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至今任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群	1994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州市康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南方学院，任副教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旭坤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利保迅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郑朝生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福达电子经营部，担任设备维修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捷丰电子厂，担任设备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硬件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辜诗涛报告期末通过扬致投资间接持股数 170,657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江	扬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至今
辜诗涛	扬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江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7 月	至今
	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9 月	至今
	珠海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 月	至今
	东莞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3 月	至今
辜诗涛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至今
	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珠海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 月	至今
	东莞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福建泰伟利扬芯片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2 月	至今
张亦锋	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福建泰伟利扬芯片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理	2025 年 2 月	至今
	上海利扬耀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6 月	至今
黄帝祺	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湖北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9 月	至今
	海南锐创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东莞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至今
瞿昊（离任）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5 月	至今
	中山市联佳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市德聚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0 月	至今
袁俊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3 月	至今
	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至今
	深圳市壹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 月	至今
郑文	广州大学	副教授	1991 年 9 月	至今

游海龙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教授	2007 年 6 月	至今
	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3 月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至今
郭群	广州南方学院	副教授	2021 年 10 月	至今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后，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任期内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个人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长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等综合因素领取其薪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017.6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96.6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个人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长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等综合因素领取其薪酬；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瞿昊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黄帝祺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2025 年 10 月，公司原董事瞿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公司员工黄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江	否	9	9	2	0	0	否	2
瞿昊(离任)	否	7	7	5	0	0	否	2
黄帝祺	否	2	2	1	0	0	否	0
黄主	否	9	9	2	0	0	否	2
张亦锋	否	9	9	5	0	0	否	2
辜诗涛	否	9	9	3	0	0	否	2
袁俊	否	9	9	4	0	0	否	2
郑文	是	9	9	4	0	0	否	2
游海龙	是	9	9	5	0	0	否	2
郭群	是	9	9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群、郑文、黄主
提名委员会	游海龙、郭群、瞿昊（离任）、黄帝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文、游海龙、张亦锋
战略委员会	黄江、游海龙、张亦锋、袁俊、辜诗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1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9/2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2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2/26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8	《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1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2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38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35
合计	1,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330
专科	564

高中及以下	644
合计	1,5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基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考虑，建立起具有科学性、公平性、经济性和竞争性的薪酬体系，依据不同岗位的职业特性和对能力的不同要求，对各部门根据职能特点实施不同的考核机制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让员工通过考核制度不断完善自己。在提高公司整体员工素质水平的同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薪酬福利，不断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人员工作效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重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技能，为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针对不同岗位专业技术需求，持续实行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训机制，根据实际培训情况进行计划调整，以保障员工培训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公司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产品培训、行业技术培训等，以使员工能更快地熟悉公司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提高工作技能，快速融入并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8,50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7.7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

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6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89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0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00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63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3,375.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5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88,000	1.68	272	29.89	13.18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0,000	0.32	11	1.21	13.187

注：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 272.80 万股（未经调整前），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228.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44.00 万股。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2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名。

3、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以截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总人数 910 人为基准计算。

4、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5、因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从原激励计划方案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3.187 元/股。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2,434,834 股增加至 203,008,275 股，本次归属股票 573,441 股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3,306,253 股增加至 203,453,109 股，本次归属股票 146,856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 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 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 （元）
张亦锋	董事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72,650	0	13.187	89,436	28,536	372,650	27.76
辜诗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84,100	0	13.187	20,184	0	84,100	27.76
袁俊	董事 研发中心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	0	13.187	27,840	10,440	116,000	27.76
卢旭坤	研发部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66,700	0	13.187	16,008	16,008	66,700	27.76
郑朝生	硬件部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66,700	0	13.187	16,008	16,008	66,700	27.76
合计	/	706,150	0	/	169,476	70,992	706,15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决策、信息披露和子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的管理并致力于健全 ESG 工作机制，将 ESG 工作逐渐融入日常经营中，践行 ESG 理念并以此督促、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 ESG 风险和机会的监测与管理。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让经营活动与社会环境和谐相融，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协调与制衡，各类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另外，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通过现场、在线交流等多种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公司积极承担对客户、供应商、员工和社会的责任，持续稳健经营；坚持自主创新，保持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力，不断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优质的服务；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为地区提供就业岗位，依法合规纳税，助推社会经济发展。

公司积极倡导“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将绿色低碳环保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管理理念，切实加强服务质量管控，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化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的互动。将进一步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提高 ESG 管理水平，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公司、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具体请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的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现代信息化企业，通过从网络安全、日常信息运行、数据等方面实施了不同的安全措施。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在防火墙、邮件网关、上网行为管理、杀毒程序及 IP-guard 等多维度努力提供安全保障。在运行安全方面，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网络安全运维，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络及终端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建立较为完整的数据备份体系并设置访问权限，保证日常业务不受中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按不同维度、全方位构筑公司信息安全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设立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也对市场侵权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风险识别，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公司与重要岗位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给予专利发明人奖励以激励员工积极地发明创新和提高申请的知识产权质量。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定分红方案。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按时发放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互重、团队、奉献、卓越的企业精神，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并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公司效益同增长。报告期，公司荣获 2025 年第五届“芯雇主”的“ESG 实践与可持续雇主品牌”优秀实践案例。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1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9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445.624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1.681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本报告期末，仅包含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信为本、永续经营”的理念作为企业宗旨,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

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供应商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的交流，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测试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在质量控制、产品交期和技术保密等方面均能够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生产的号召，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公司已建立各项完善的现代化管理系统，已获得并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年审。公司将各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到生产运营实践中，明确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过程的管理职责，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也对市场侵权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风险识别，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

公司与重要岗位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给予专利发明人奖励以激励员工积极地发明创新和提高申请的知识产权质量。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承担并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并主动接受监管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党支部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党的思想建设，丰富和深化企业文化，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增进市场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可，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leady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下/线上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券商策略会、分析师会议、反路演、路演、网络会议、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探索多元化沟通渠道，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媒介采用图文、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信任，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性。同时，通过不定期的内外部培训和沟通，

持续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披露内容力求准确、客观、通俗易懂，增强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理解性。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2 次，参与率 100%。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持续双向沟通，积极倾听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	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兴、扬宏投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总经理（张亦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瞿昊）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利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袁俊、辜诗涛）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徐杰锋（离任））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邓先学（离任））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扬致投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 2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4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5	2020 年 8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6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7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8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9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0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1	2023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 12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公司债券实施完成之日止			
	其他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13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关于股东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兴、扬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董事、总经理(张亦锋)承诺

(1)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瞿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利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董事（辜诗涛、袁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监事（徐杰锋（离任））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监事（邓先学（离任））承诺

(1)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扬致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利扬芯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利扬芯片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利扬芯片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利扬芯片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利扬芯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3、若利扬芯片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利扬芯片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利扬芯片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 4、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利扬芯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利扬芯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 5、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利扬芯片及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利扬芯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7、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9、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利扬芯片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3: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利扬芯片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利扬芯片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扬芯片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利扬芯片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利扬芯片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利扬芯片独立董事如认为利扬芯片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利扬芯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承诺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制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 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备注 5:

关于公司瑕疵租赁房屋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自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的房屋，该等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若公司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备注 6:

股份购回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7: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备注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9：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1：

关于瑕疵厂房的声明和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瑕疵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备注 12：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主、黄兴、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

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承诺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6.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慧敏、张银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孙慧敏（2）、张银娜（2）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98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937,175.08 元；其中，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预计 4,437,175.08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预计 1,500,000.00 元。	详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郭汝福	利扬芯片	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及宿舍 26,825.05 m²	1,739.44	2025/1/1	2029/12/31	-1,739.44	租赁合同	-319.29	是	其他
		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 3,300.00 m²	165.06	2023/5/1	2026/4/14	-165.06	租赁合同	-58.48	是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租赁情况指与关联方交易的租赁，未包括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东莞利扬	全资子公司	49,000.00	2022/6/29	2022/9/23	2033/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上海利扬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023/7/26	2023/8/14	2041/8/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上海利扬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25/12/12	2025/12/12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上海利扬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3/9/19	2023/9/19	2026/6/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利阳芯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25/6/17	2025/6/23	2033/6/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292.4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292.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不适用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不适用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1/23	2025/2/6	证券公司	否	1.79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7	2025/4/29	证券公司	否	4.74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1.80	2025/2/6	2025/2/13	证券公司	否	0.6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2.44	2025/2/14	2025/2/17	证券公司	否	0.08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2.50	2025/2/17	2025/2/24	证券公司	否	0.7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3.20	2025/2/24	2025/3/3	证券公司	否	0.81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4.00	2025/3/3	2025/3/10	证券公司	否	0.64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4.60	2025/3/12	2025/3/26	证券公司	否	1.26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5.90	2025/3/27	2025/4/10	证券公司	否	1.4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5/16	2025/8/20	证券公司	否	14.52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7.30	2025/4/11	2025/4/18	证券公司	否	0.57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7.90	2025/4/18	2025/5/6	证券公司	否	1.38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9.30	2025/5/14	2025/6/11	证券公司	否	2.06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1.30	2025/6/18	2025/6/25	证券公司	否	0.53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26	2025/12/24	证券公司	否	37.27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4 年 7 月 8 日	52,000.00	51,288.91	51,288.91	0.00	49,584.14	0.00	96.68	0.00	21,103.99	41.15	0.00
合计	/	52,000.00	51,288.91	51,288.91	0.00	49,584.14	0.00	/	/	21,103.99	41.1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49,0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2,288.91
合计		134,519.62	52,000.00	51,288.9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9,000.00	21,103.99	47,286.58	96.50	2028 年 12 月 ^{注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是，此项目未取	2,288.91	0.00	2,297.56	100.3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消， 调整 募集 资金 投资 总额												
合计	/	/	/	/	51,288.91	21,103.99	49,584.14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广发证券认为：利扬芯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扬芯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扬芯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309,140	100.00	720,297			2,423,796	3,144,093	203,453,23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309,140	100.00	720,297			2,423,796	3,144,093	203,453,23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309,140	100.00	720,297			2,423,796	3,144,093	203,453,23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累计共有人民币 39,096,000 元“利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23,796 股。

(2)2025年7月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573,441股于2025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3)2025年12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146,856股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 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 年 7 月 4 日	13.187 元/股	573,441	2025 年 7 月 11 日	573,441	不适用
A 股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3.187 元/股	146,856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6,856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27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11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4%；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51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44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黄江	-3,720,575	56,227,935	27.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杰锋	0	5,582,500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瞿昊	-1,600,000	5,581,680	2.74	0	质押	3,681,680	境内自然人
黄主	-1,165,000	5,159,900	2.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吉	100,000	5,100,000	2.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建平	1,000,000	4,600,000	2.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泽源私募 证券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泽 源利旺田 13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4,060,000	4,060,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潘家明	-3,000	2,089,586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辜诗涛	0	1,670,1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伟德	153,840	1,661,906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江			56,227,935		人民币普 通股	56,227,935	
徐杰锋			5,582,500		人民币普 通股	5,582,500	
瞿昊			5,581,680		人民币普 通股	5,581,680	
黄主			5,159,900		人民币普 通股	5,159,900	
赵吉			5,1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5,100,000	
赵建平			4,6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4,60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4,060,000	
潘家明			2,089,586		人民币普 通股	2,089,586	
辜诗涛			1,670,100		人民币普 通股	1,670,100	
陶伟德			1,661,906		人民币普 通股	1,661,90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江与黄主系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江	56,227,935	0	56,227,935	27.64%	-3,720,575	不适用
2	徐杰锋	5,582,500	0	5,582,500	2.74%	0	不适用
3	瞿昊	5,581,680	0	5,581,680	2.74%	-1,600,000	不适用
4	黄主	5,159,900	0	5,159,900	2.54%	-1,165,000	不适用
5	赵吉	5,100,000	0	5,100,000	2.51%	100,000	不适用
6	赵建平	4,600,000	0	4,600,000	2.26%	1,000,000	不适用
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0	4,060,000	2.00%	4,060,000	不适用
8	潘家明	2,089,586	0	2,089,586	1.03%	-3,000	不适用
9	辜诗涛	1,670,100	0	1,670,100	0.82%	0	不适用
10	陶伟德	1,661,906	0	1,661,906	0.82%	153,840	不适用
合计	/	91,733,607	0	91,733,607	45.09%	-1,174,735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	2021/11/11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东莞市东证德宏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5,000	2022-11-11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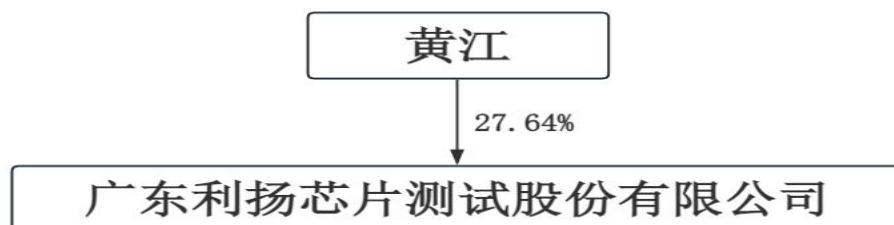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6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52,000.00 万元，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利扬转债”，债券代码“118048”。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2024 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90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 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33,000	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21,000	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73,000	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15,000	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40,000	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000	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326,000	3.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1,000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0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2024 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00	39,096,000	-	-	480,904,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2024 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39,09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423,796
累计转股数（股）	2,423,79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1
尚未转股额（元）	480,90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2.48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2024 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5 年 7 月 9 日	16.12	2025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增加 573,441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6.1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945】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利扬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

“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期间），如“利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如“利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全部赎回。

“利扬转债”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扬芯片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

们独立于利扬芯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及七、61。

利扬芯片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测试，包括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2025 年度利扬芯片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1,839.4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利扬芯片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拟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5）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扬芯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006.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69%，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造成影响。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利扬芯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我们拟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的估计；

(3) 抽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测试其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4) 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

(5) 获取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结合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发生减值，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6)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利扬芯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利扬芯片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扬芯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扬芯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扬芯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扬芯片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利扬芯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慧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1,806,177.96	445,605,330.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3,055.00	605,341.00
应收账款	七、5	205,298,430.44	145,659,116.0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335,870.99	1,267,216.85
预付款项	七、8	3,332,113.37	2,576,249.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97,627.60	5,776,45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299,479.48	25,879,450.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3,957,830.60	87,152,795.44
流动资产合计		577,180,585.44	714,521,95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787,17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6,765,222.74	19,232,26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20,063,194.76	1,133,275,171.31
在建工程	七、22	291,260,773.87	378,164,69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4,931,888.41	46,929,358.97
无形资产	七、26	79,723,567.64	82,112,239.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4,415,332.00	24,415,332.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0,836,269.37	82,018,72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7,375,175.93	51,559,77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767,402.87	50,518,12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926,000.11	1,878,225,683.51
资产总计		2,645,106,585.55	2,592,747,6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9,251,936.52	70,071,1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62,957,105.35	94,634,934.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9,16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567,019.29	22,269,040.30
应交税费	七、40	26,088,692.76	19,934,338.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748,256.64	445,26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6,223,490.44	210,212,975.3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891.98
流动负债合计		500,836,501.00	417,792,79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8,202,877.38	447,393,544.13
应付债券	七、46	430,341,520.43	449,204,834.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3,323,562.50	33,761,977.1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6,858,943.10	65,031,314.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25,864.03	740,674.14
递延收益	七、51	53,210,858.54	53,968,71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71,613.42	3,230,34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635,239.40	1,053,331,404.15
负债合计		1,484,471,740.40	1,471,124,2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3,453,233.00	200,309,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4,827,013.49	60,250,682.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42,159,659.56	694,503,84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08.96	2,501.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4,492,793.18	34,492,79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8,018,341.09	117,215,4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42,953,449.28	1,106,774,363.80
少数股东权益		17,681,395.87	14,849,071.0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60,634,845.15	1,121,623,43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645,106,585.55	2,592,747,635.77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42,171.88	102,061,48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3,13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18,393,561.93	152,310,003.95
应收款项融资			1,149,778.85
预付款项		2,409,993.12	1,510,019.7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348,681.12	32,436,16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21,474.84	13,178,879.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18.14	200,548.31
流动资产合计		398,790,301.03	303,430,01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95,573,052.12	1,032,493,16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65,222.74	19,232,26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774,941.51	604,228,714.82
在建工程		2,359,538.60	8,489,53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52,451.06	19,382,588.17
无形资产		2,041,524.53	2,412,840.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650,277.38	99,274,68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7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514.74	689,59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189,322.66	1,786,203,385.43
资产总计		2,122,979,623.69	2,089,633,40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60,056.94	70,071,1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89,560.41	
应付账款		220,744,573.36	183,759,50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532.84
应付职工薪酬		10,659,996.22	11,411,218.31
应交税费		22,959,654.29	10,653,580.52
其他应付款		296,270.25	91,27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1,045.57	144,101,406.76
其他流动负债			16,319.27
流动负债合计		425,981,157.04	420,230,01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30,341,520.43	449,204,834.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00,002.55	14,534,892.00
长期应付款		36,858,943.10	52,528,72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7,422.61	658,324.29
递延收益		14,262,621.38	17,694,00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9,3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090,510.07	537,420,174.10
负债合计		919,071,667.11	957,650,18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453,233.00	200,309,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827,013.49	60,250,682.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159,659.56	694,503,84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92,793.18	34,492,793.18
未分配利润		168,975,257.35	142,426,75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3,907,956.58	1,131,983,21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2,979,623.69	2,089,633,401.20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18,394,363.14	488,125,581.61
其中：营业收入		618,394,363.14	488,125,58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648,021.94	571,596,034.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6,099,075.59	386,119,002.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275,826.07	4,412,089.35
销售费用	七、63	17,205,160.32	18,149,621.72
管理费用	七、64	59,454,780.29	51,647,025.12
研发费用	七、65	80,758,322.96	77,831,787.57
财务费用	七、66	42,854,856.71	33,436,508.90
其中：利息费用		43,229,586.61	34,372,984.29
利息收入		397,104.63	971,990.5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801,574.44	34,492,72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34,830.20	816,08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42,250.90	2,529,48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713,470.94	-2,090,81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108,21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859,441.04	14,98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3,534.96	-55,816,202.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311.04	42,116.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96,127.40	217,59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3,351.32	-55,991,683.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388,612.78	2,900,42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738.54	-58,892,11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738.54	-58,892,11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7,063.35	-61,618,728.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324.81	2,726,61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6	233.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6	233.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6	23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16	233.03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4,830.70	-58,891,880.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7,155.51	-61,618,495.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2,324.81	2,726,615.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41,794,665.19	434,133,137.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7,948,469.16	407,400,691.17
税金及附加		3,302,239.28	973,106.74
销售费用		12,078,738.54	13,846,009.11
管理费用		28,318,766.60	31,384,907.00
研发费用		38,231,670.57	40,703,987.24
财务费用		26,549,289.84	21,179,290.22
其中：利息费用		26,653,325.96	21,656,021.26
利息收入		181,821.95	469,815.43
加：其他收益		11,144,610.39	15,772,20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1,290,07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250.90	2,529,48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6,378.51	-306,63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2,231.63	322,634.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3,777.95	-63,037,167.21
加：营业外收入		25,145.54	35,493.94
减：营业外支出		1,700,464.53	47,93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8,458.96	-63,049,607.64
减：所得税费用		-4,800,042.10	-15,189,73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8,501.06	-47,859,86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8,501.06	-47,859,86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48,501.06	-47,859,86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866,920.72	564,981,01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65,547.99	13,325,25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392,699.25	15,124,6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925,167.96	593,430,90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34,679.58	111,740,74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03,267.80	207,019,52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8,004.60	50,582,9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2,629,345.98	19,835,98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65,297.96	389,179,2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9,870.00	204,251,66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324,78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7,657.68	816,08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231.31	35,51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82,677.95	257,931,60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379,553,700.02	397,843,73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937,700.02	664,923,73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5,022.07	-406,992,13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8,556.64	2,496,893.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617,873.68	788,218,14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0,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16,430.32	880,715,04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43,460.33	177,553,80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0,698.69	41,887,86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33,073,136.39	116,533,02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97,295.41	335,974,6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865.09	544,740,35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312.55	40,55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91,704.61	342,040,4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97,882.57	103,557,44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06,177.96	445,597,882.57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896,734.63	508,606,99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46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933.89	1,611,6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11,668.52	510,473,07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83,754.04	209,154,064.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42,307.11	112,995,1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7,301.64	5,258,7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5,466.81	13,952,3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68,829.60	341,360,26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42,838.92	169,112,81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78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2,90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240.11	1,244,33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44,53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56,930.69	2,288,87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18,571.67	114,108,12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71,140.00	416,257,05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89,711.67	530,365,1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2,780.98	-528,076,30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8,556.64	2,496,893.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	584,4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98,556.64	676,984,89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64,000.00	148,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7,903.53	26,664,50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9,896.68	85,790,00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71,800.21	260,974,5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3,243.57	416,010,3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82.19	33,56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8,132.18	57,080,4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54,039.70	44,973,58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42,171.88	102,054,039.70
----------------	--	----------------	----------------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2,501.12		34,492,793.18		117,215,404.44		1,106,774,363.80	14,849,071.06	1,121,623,43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2,501.12		34,492,793.18		117,215,404.44		1,106,774,363.80	14,849,071.06	1,121,623,4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4,093.00			-5,423,669.45	47,655,817.44		-92.16				-9,197,063.35		36,179,085.48	2,832,324.81	39,011,4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6				-9,197,063.35		-9,197,155.51	2,832,324.81	-6,364,83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4,093.00			-5,423,669.45	47,655,817.44								45,376,240.99		45,376,240.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0,297.00				9,606,216.99								10,326,513.99		10,326,513.99
4．其他	2,423,796.00			-5,423,669.45	38,049,600.45								35,049,727.00		35,049,727.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453,233.00			54,827,013.49	742,159,659.56		2,408.96		34,492,793.18		108,018,341.09		1,142,953,449.28	17,681,395.87	1,160,634,845.1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21,220.00				689,732,778.60		2,268.09		34,492,793.18		198,865,046.78		1,123,214,106.65	12,122,456.02	1,135,336,56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121,220.00				689,732,778.60		2,268.09		34,492,793.18		198,865,046.78		1,123,214,106.65	12,122,456.02	1,135,336,56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920.00			60,250,682.94	4,771,063.52		233.03				-81,649,642.34		-16,439,742.85	2,726,615.04	-13,713,12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03				-61,618,728.34		-61,618,495.31	2,726,615.04	-58,891,88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20.00			60,250,682.94	4,771,063.52								65,209,666.46		65,209,666.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920.00				4,771,063.52								4,958,983.52		4,958,983.52
4．其他				60,250,682.94									60,250,682.94		60,250,682.94
（三）利润分配											-20,030,914.00		-20,030,914.00		-20,030,91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0,914.00		-20,030,914.00		-20,030,91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2,501.12		34,492,793.18		117,215,404.44		1,106,774,363.80	14,849,071.06	1,121,623,434.86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34,492,793.18	142,426,756.29	1,131,983,21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34,492,793.18	142,426,756.29	1,131,983,21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4,093.00			-5,423,669.45	47,655,817.44					26,548,501.06	71,924,74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48,501.06	26,548,50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4,093.00			-5,423,669.45	47,655,817.44						45,376,240.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0,297.00				9,606,216.99						10,326,513.99
4．其他	2,423,796.00			-5,423,669.45	38,049,600.45						35,049,727.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453,233.00			54,827,013.49	742,159,659.56				34,492,793.18	168,975,257.35	1,203,907,956.5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21,220.00				689,732,778.60				34,492,793.18	210,317,538.46	1,134,664,33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121,220.00				689,732,778.60				34,492,793.18	210,317,538.46	1,134,664,33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920.00			60,250,682.94	4,771,063.52					-67,890,782.17	-2,681,11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59,868.17	-47,859,8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20.00			60,250,682.94	4,771,063.52						65,209,666.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920.00				4,771,063.52						4,958,983.52
4. 其他				60,250,682.94							60,250,682.94
（三）利润分配										-20,030,914.00	-20,030,9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0,914.00	-20,030,91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09,140.00			60,250,682.94	694,503,842.12				34,492,793.18	142,426,756.29	1,131,983,214.53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公司），利扬公司系由黄江、瞿昊、张利平、洪振辉、潘家明和辜诗涛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2月10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914419005516528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3,453,233元。股份总数203,453,23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3,453,23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测试，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利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其余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

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未交付劳务、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0	5.00%	1.9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其他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工程、厂房工程	项目完工并验收
测试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期限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提供晶圆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测试服务后的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测试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

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0%、25%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3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依照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税率为 12%	1.2%、1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15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	15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	8.25
利阳芯（东莞）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东莞利致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完成备案，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

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东莞千颖公司属于集成电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1 月东莞利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401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东莞利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 11 月东莞千颖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141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东莞千颖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 12 月上海利扬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050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上海利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894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5 年 12 月东莞利致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276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东莞利致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香港公司首个 200 万元港币盈利的利得税税率将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利致公司、上海芯丑公司、光瞳芯公司、毅芯科技公司、东莞利扬微公司、珠海利扬公司、上海利扬耀公司符合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91,225.50	13,499.50
银行存款	271,702,566.49	445,578,205.19
其他货币资金	12,385.97	13,625.8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71,806,177.96	445,605,330.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209.56	1,309.85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包括政府补助专项监管账户余额 7,596,900.00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 12,385.97 元，使用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055.00	605,34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3,055.00	605,34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055.00	100.00			253,055.00	605,341.00	100.00			605,341.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253,055.00	100.00			253,055.00	605,341.00	100.00			605,341.00
合计	253,055.00	/		/	253,055.00	605,341.00	/		/	605,34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53,05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3,05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434,572.32	138,410,040.44
1 至 2 年	1,936,380.92	8,861,916.93
2 至 3 年	6,720,522.07	5,066,691.38
3 年以上	536,080.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627,556.23	152,338,648.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8,436,547.12	3.86	6,480,774.34	76.82	1,955,772.78	172,046.25	0.11	172,046.25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0,191,009.11	96.14	6,848,351.45	3.26	203,342,657.66	152,166,602.50	99.89	6,507,486.44	4.28	145,659,116.06
合计	218,627,556.23	/	13,329,125.79	/	205,298,430.44	152,338,648.75	/	6,679,532.69	/	145,659,116.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D	7,710,504.00	5,754,731.22	74.63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A	726,043.12	726,043.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36,547.12	6,480,774.34	76.8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943,373.58	6,238,301.17	3.00
1-2 年	1,370,480.92	137,048.09	10.00
2-3 年	577,360.61	173,208.19	30.00
3 年以上	299,794.00	299,794.00	100.00
合计	210,191,009.11	6,848,35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46.25	6,308,728.09				6,480,774.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7,486.44	340,865.01				6,848,351.45
合计	6,679,532.69	6,649,593.10				13,329,125.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83,450.67		23,783,450.67	10.88	713,503.52
第二名	20,579,623.32		20,579,623.32	9.41	617,388.70
第三名	14,785,174.45		14,785,174.45	6.76	443,555.23
第四名	13,372,182.04		13,372,182.04	6.12	401,165.46
第五名	10,796,621.64		10,796,621.64	4.94	323,898.65
合计	83,317,052.12		83,317,052.12	38.11	2,499,511.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5,870.99	1,267,216.85
合计	3,335,870.99	1,267,216.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330.00	
合计	87,33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335,870.99	100.00			3,335,870.99	1,267,216.85	100.00			1,267,216.8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335,870.99	100.00			3,335,870.99	1,267,216.85	100.00			1,267,216.85
合计	3,335,870.99	/		/	3,335,870.99	1,267,216.85	/		/	1,267,216.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3,335,870.99		
合计	3,335,87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67,216.85	5,978,612.68	3,909,958.54		3,335,870.99	
合计	1,267,216.85	5,978,612.68	3,909,958.54		3,335,870.9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2,113.37	100.00	2,563,663.06	99.51
1 至 2 年			12,586.55	0.4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32,113.37	100.00	2,576,249.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0,000.00	15.01
第二名	496,857.26	14.91
第三名	373,146.40	11.20
第四名	300,000.00	9.00
第五名	237,305.48	7.12
合计	1,907,309.14	57.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97,627.60	5,776,452.44
合计	1,897,627.60	5,776,45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1,793.00	207,500.00
1 至 2 年	179,300.00	5,800,826.27
2 至 3 年	1,300,026.27	506,334.00
3 年以上	1,702,588.60	1,333,994.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33,707.87	7,848,654.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48,389.60	7,439,086.60
应收暂付款	485,318.27	409,568.27
合计	4,033,707.87	7,848,654.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225.00	580,082.63	1,485,894.80	2,072,202.4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79.00	5,379.00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2.63	130,002.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07.79	-437,529.00	476,699.05	63,877.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553.79	17,930.00	2,092,596.48	2,136,080.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2,202.43	63,877.84				2,136,080.27
合计	2,072,202.43	63,877.84				2,136,080.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843,350.60	20.91		3 年以上	843,350.60
第二名	753,990.00	18.69		3 年以上	753,990.00
第三名	722,900.00	17.92		1 年以内	21,687.00
第四名	630,000.00	15.62		2-3 年	189,000.00
第五名	303,000.00	7.51		2-3 年	90,900.00
合计	3,253,240.60	80.65	/	/	1,898,927.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 跌价 准备/ 合同 履约 成本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028.49		317,028.49	250,087.09		250,087.09
未交付劳务	9,807,054.95		9,807,054.95	21,678,667.95		21,678,667.95
库存商品	4,759,019.13		4,759,019.13	815,031.77		815,031.77
周转材料	2,416,376.91		2,416,376.91	3,135,663.56		3,135,663.56
合计	17,299,479.48		17,299,479.48	25,879,450.37		25,879,450.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858,959.68	86,727,547.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870.92	425,248.40
合计	73,957,830.60	87,152,795.4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泰伟利扬公司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小计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合计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65,222.74	19,232,262.60
合计	16,765,222.74	19,232,26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0,063,194.76	1,133,275,171.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0,063,194.76	1,133,275,17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1,340,870.92	19,192,967.99	6,202,267.58	61,579,689.99	1,788,315,79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94,079,186.01	270,943,866.74	1,348,247.31		21,635,056.62	488,006,356.68
（1）购置			430,539.82		8,849.56	439,389.38
（2）在建工程转入	194,079,186.01	270,943,866.74	917,707.49		21,626,207.06	487,566,96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7,454,067.21	148,909.97		588,528.69	18,191,505.87
（1）处置或报废		17,454,067.21	148,909.97		588,528.69	18,191,505.87
4.期末余额	194,079,186.01	1,954,830,670.45	20,392,305.33	6,202,267.58	82,626,217.92	2,258,130,647.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6,842,980.16	15,203,389.62	5,017,875.40	27,976,379.99	655,040,625.17
2.本期增加金额	3,631,413.56	173,049,560.53	2,094,521.74	320,228.39	11,672,493.25	190,768,217.47
（1）计提	3,631,413.56	173,049,560.53	2,094,521.74	320,228.39	11,672,493.25	190,768,217.47
3.本期减少金额		7,222,727.58	141,132.77		377,529.76	7,741,390.11
（1）处置或报废		7,222,727.58	141,132.77		377,529.76	7,741,390.11
4.期末余额	3,631,413.56	772,669,813.11	17,156,778.59	5,338,103.79	39,271,343.48	838,067,452.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447,772.45	1,182,160,857.34	3,235,526.74	864,163.79	43,354,874.44	1,420,063,194.76

2.期初账面价值		1,094,497,890.76	3,989,578.37	1,184,392.18	33,603,310.00	1,133,275,171.31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260,773.87	378,164,696.07
合计	291,260,773.87	378,164,69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77,735,054.83		77,735,054.83			
东莞利扬 厂房工程				179,460,397.77		179,460,397.77
上海利扬 厂房工程	87,591,646.15		87,591,646.15	85,833,930.30		85,833,930.30
测试设备	125,934,072.89		125,934,072.89	112,870,368.00		112,870,368.00
合计	291,260,773.87		291,260,773.87	378,164,696.07		378,164,696.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东莞利扬厂 房工程	220,000,000.00	179,460,397.77	20,457,404.79	197,372,329.41	2,545,473.15		89.71	100.00%	7,125,583.36	21,334.33	3.27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利扬厂房工程	550,000,000.00	85,833,930.30	1,757,715.85			87,591,646.15	15.93	15.93%	2,115,046.71	355,363.57	2.7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测试设备		112,870,368.00	304,797,139.02	290,194,637.89	1,538,796.24	125,934,072.89						
东莞利扬厂房装修工程	100,000,000.00		75,822,176.17			75,822,176.17	75.82	75.82%	239,583.80	239,583.80	2.8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78,164,696.07	402,834,435.83	487,566,967.30	4,084,269.39	289,347,895.21	/	/	9,480,213.87	616,281.70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530,154.38	86,530,1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5,768.93	12,925,768.93
3.本期减少金额	7,401,134.36	7,401,134.36
4.期末余额	92,054,788.95	92,054,788.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600,795.41	39,600,79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8,574.89	14,788,574.89
(1) 计提	14,788,574.89	14,788,574.89
3.本期减少金额	7,266,469.76	7,266,469.76
(1) 处置	7,266,469.76	7,266,469.76
4.期末余额	47,122,900.54	47,122,90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31,888.41	44,931,888.41
2.期初账面价值	46,929,358.97	46,929,358.9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946,800.00	8,844,599.41	90,791,399.41
2.本期增加金额		353,982.32	353,982.32
(1) 购置		353,982.32	353,982.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946,800.00	9,198,581.73	91,145,381.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4,684.27	4,914,476.14	8,679,16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638,936.00	1,103,717.68	2,742,653.68
(1) 计提	1,638,936.00	1,103,717.68	2,742,65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03,620.27	6,018,193.82	11,421,814.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543,179.73	3,180,387.91	79,723,567.64
2.期初账面价值	78,182,115.73	3,930,123.27	82,112,239.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莞千颖公司	32,523,549.40					32,523,549.40
合计	32,523,549.40					32,523,549.4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东莞千颖公司	8,108,217.40					8,108,217.40
合计	8,108,217.40					8,108,217.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东莞千颖公司	系收购股权形成，故将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	东莞千颖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东莞千颖公司	54,275,004.46	57,100,000.00	-	5 年	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8.82%、6.70%、6.42%、6.34%、5.86%；预测期的利润率：21.53%、21.80%、22.11%、22.03%、22.31%；	根据公 司以前 年度的 经营业 绩、增 长率、 行业水 平以及 管理层 对市场 发展的 预期	稳定期 的收入 增长率： 0%； 稳定期 的利润 率：22.31% ；折现 率：12.36%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及利润率；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54,275,004.46	57,1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东莞千颖公司				1050.00	581.03	55.34		81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73,818,753.66	5,071,486.53	21,381,737.51		57,508,502.68
治具	7,324,731.01	14,264,825.31	8,488,260.52		13,101,295.80
其他	875,235.61	23,584.91	672,349.63		226,470.89
合计	82,018,720.28	19,359,896.75	30,542,347.66		70,836,269.3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22,594.89	1,851,236.44	6,384,563.23	965,23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303,596.31	14,477,173.19	117,136,542.76	17,210,497.39
可抵扣亏损	387,236,998.77	61,379,087.37	312,000,551.34	46,689,991.66
租赁负债	52,664,119.78	9,675,696.64	53,120,506.96	9,743,256.40
递延收益	61,381,460.33	9,207,219.05	58,613,250.42	8,791,987.56
股份支付	728,740.97	109,311.15	7,036,708.22	1,054,024.36
预计负债	1,043,948.41	157,052.36	700,676.14	108,090.45
合计	609,581,459.46	96,856,776.20	554,992,799.07	84,563,083.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08,942.58	361,341.38	2,736,260.13	410,43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90,011.70	1,063,501.76	9,232,262.60	1,384,839.39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531,719.20	7,429,757.88	70,277,961.07	10,541,694.16
使用权资产	51,245,955.21	9,329,252.35	53,319,573.74	9,693,482.7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9,129,068.82	11,869,360.32	94,687,995.88	14,203,199.38
合计	189,405,697.51	30,053,213.69	230,254,053.42	36,233,654.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1,600.27	67,375,175.93	33,003,310.17	51,559,77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81,600.27	571,613.42	33,003,310.17	3,230,344.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54,527,631.41	84,815,051.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82,168.18	15,797,292.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6,080.27	2,072,202.43
股份支付	-728,740.97	323,878.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6,530.90	294,969.46
递延收益	-8,170,601.79	-4,644,535.56
预计负债		
合计	152,253,068.00	98,658,858.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181,512.91	1,181,512.91	
2030 年	5,040,898.85	18,950.61	
2034 年	83,614,588.13	83,614,588.13	
2035 年	64,690,631.52		
合计	154,527,631.41	84,815,051.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756,402.87		24,756,402.87	49,970,647.51		49,970,647.51
预付软件款	11,000.00		11,000.00	547,482.32		547,482.32
合计	24,767,402.87		24,767,402.87	50,518,129.83		50,518,129.8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96,900.00	7,596,900.00	其他	政府补助专项监管账户	7,447.92	7,447.92	冻结	金额冻结
应收票据					22,211.00	22,211.0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98,089,424.99	400,726,236.96	抵押	售后租回	378,581,144.72	322,306,149.32	抵押	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81,946,800.00	76,543,179.73	抵押	抵押借款	81,946,800.00	78,182,115.7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787,633,124.99	484,866,316.69	/	/	460,557,603.64	400,517,923.9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2,319.17	70,071,179.17
信用借款	86,249,617.35	
合计	89,251,936.52	70,071,179.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货款	35,756,238.80	12,073,158.68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0,309,781.98	76,557,813.73
费用类	6,891,084.57	6,003,961.98

合计	162,957,105.35	94,634,934.3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33,921,142.48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33,921,142.4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9,169.07
合计		199,169.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60,123.91	205,566,534.61	202,254,644.39	25,172,01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916.39	16,267,164.12	16,281,075.35	395,005.16
三、辞退福利		348,852.08	348,852.0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69,040.30	222,182,550.81	218,884,571.82	25,567,01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1,156.53	188,423,343.74	185,193,763.75	24,880,736.52
二、职工福利费		9,845,168.96	9,845,168.96	
三、社会保险费	167,519.38	5,013,949.91	4,950,008.68	231,46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027.09	4,287,550.63	4,232,996.49	204,581.23
工伤保险费	9,423.96	617,005.32	610,426.03	16,003.25
生育保险费	8,068.33	109,393.96	106,586.16	10,876.13
四、住房公积金	41,448.00	2,284,072.00	2,265,703.00	59,8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860,123.91	205,566,534.61	202,254,644.39	25,172,01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0,133.31	15,561,817.92	15,578,915.92	383,035.31
2、失业保险费	8,783.08	705,346.20	702,159.43	11,969.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8,916.39	16,267,164.12	16,281,075.35	395,00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3,854,270.97	13,892,609.2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695.91	4,240,885.94
个人所得税	1,323,213.50	1,241,90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849.59	242,165.42
印花税	204,821.47	123,701.06
教育费附加	148,649.83	103,785.19
地方教育附加	99,099.89	69,190.12
土地使用税	20,091.60	20,091.60
合计	26,088,692.76	19,934,338.0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8,256.64	445,268.43
合计	748,256.64	445,26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款	215,419.11	9,718.26

保证金	46,000.00	46,000.00
代收高端人才补贴	160,000.00	100,000.00
其他	326,837.53	289,550.17
合计	748,256.64	445,268.4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614,938.55	95,978,645.6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55,169.36	517,204.3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822,769.06	100,861,138.1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30,613.47	12,855,987.28
合计	196,223,490.44	210,212,975.3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891.98
合计		25,891.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8,326,449.93	343,012,479.18
保证借款	12,495,362.5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87,381,064.95	104,381,064.95
合计	428,202,877.38	447,393,544.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上海利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104,454,421.64 元，其中本金 17,000,000.00 元以及利息 73,356.69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子公司东莞利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399,844,368.91 元，其中本金 71,208,840.77 元以及利息 309,078.21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子公司东莞利阳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13,519,025.38 元，其中本金 1,013,137.50 元以及利息 10,525.38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341,520.43	449,204,834.65
合计	430,341,520.43	449,204,834.6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利扬转债	100.00	注	2024 年 7 月 2 日	6 年	520,000,000.00	449,204,834.65		1,476,827.16	16,122,113.40	34,985,427.62	430,341,520.43	否
合计	/	/	/	/	520,000,000.00	449,204,834.65		1,476,827.16	16,122,113.40	34,985,427.62	430,341,520.43	/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2024 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7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13 元/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

注：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由 16.13 元/股调整至 16.12 元/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440,751,072.21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72,138,022.11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6,351,264.84	37,673,498.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7,702.34	-3,911,521.24
合计	33,323,562.50	33,761,977.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858,943.10	65,031,314.6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6,858,943.10	65,031,31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36,858,943.10	65,031,314.68
合计	36,858,943.10	65,031,314.6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赔偿款	1,125,864.03	740,674.14	质量赔偿款
合计	1,125,864.03	740,674.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968,714.86	8,721,900.00	9,479,756.32	53,210,858.54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53,968,714.86	8,721,900.00	9,479,756.32	53,210,858.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309,140.00	3,144,093.00				3,144,093.00	203,453,233.00

其他说明：

1、本期股本增加 720,297 股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行权所致。

2、2025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 2,423,796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60,250,682.94			390,960	5,423,669.45	4,809,040	54,827,013.49
合计	5,200,000	60,250,682.94			390,960	5,423,669.45	4,809,040	54,827,013.4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共有 39,096,000.00 元（390,9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2,423,796 股，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2,423,796.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8,049,600.45 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5,423,669.4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0,105,355.33	61,083,660.02		741,189,015.35
其他资本公积	14,398,486.79	134,338.08	13,562,180.66	970,644.21
合计	694,503,842.12	61,217,998.10	13,562,180.66	742,159,659.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1,083,660.02 元，其中：

（1）本期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股本溢价 22,340,440.30 元；

（2）本期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溢价 38,049,600.45 元；

（3）本期可转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整，增加股本溢价 693,619.27 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4,338.08 元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3,562,180.66 元系股权激励本期行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12	-92.16				-92.16		2,408.9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1.12	-92.16				-92.16		2,408.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1.12	-92.16				-92.16		2,408.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492,793.18			34,492,793.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492,793.18			34,492,793.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15,404.44	198,865,04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215,404.44	198,865,04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7,063.35	-61,618,72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30,91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18,341.09	117,215,40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028,891.22	431,801,184.57	458,820,928.95	368,114,677.16

其他业务	25,365,471.92	14,297,891.02	29,304,652.66	18,004,325.11
合计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488,125,581.61	386,119,002.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芯片成品测试	346,283,583.47	239,945,972.47	346,283,583.47	239,945,972.47
晶圆测试	231,371,639.65	164,178,701.91	231,371,639.65	164,178,701.91
其他收入	40,739,140.02	41,974,401.21	40,739,140.02	41,974,401.2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合计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618,394,363.14	446,099,07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0,851.55	2,096,273.63
教育费附加	1,131,996.68	906,49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4,664.43	604,328.00
资源税		
房产税	656,957.23	
土地使用税	145,061.28	78,089.28

车船使用税	12,523.23	12,763.28
印花税	933,771.67	714,143.20
合计	6,275,826.07	4,412,089.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23,883.21	14,527,188.53
业务招待费	2,084,138.15	2,372,168.88
差旅费	745,007.36	555,155.26
其他	952,131.60	695,109.05
合计	17,205,160.32	18,149,621.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175,698.46	30,822,064.59
折旧与摊销	13,467,242.27	6,696,916.65
咨询服务费	2,207,446.49	1,954,264.53
差旅费	817,966.77	685,359.56
业务招待费	1,136,312.73	1,663,972.93
水电费	4,119,024.27	2,448,959.27
办公费	1,602,375.20	1,853,864.12
股份支付	132,522.40	1,641,566.03
其他	3,796,191.70	3,880,057.44
合计	59,454,780.29	51,647,025.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97,329.80	44,562,856.27
折旧与摊销	25,833,385.91	24,661,084.51
直接投入	7,169,819.02	6,951,207.52
股份支付	1,815.68	820,524.44
其他	255,972.55	836,114.83
合计	80,758,322.96	77,831,787.5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229,586.61	34,372,984.29
利息收入	-397,104.63	-971,990.53
汇兑损益	-84,404.71	-40,319.18
手续费及其他	106,779.44	75,834.32
合计	42,854,856.71	33,436,508.9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949,651.81	22,569,089.65
进项税加计抵减	6,487,253.98	11,430,110.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0,218.65	189,974.52
税费减免	164,450.00	303,550.00
合计	26,801,574.44	34,492,725.1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2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31,437.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6,219.78	816,083.65
合计	1,434,830.20	816,083.6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2,250.90	2,529,486.12
合计	-2,142,250.90	2,529,486.1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49,593.10	-681,117.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877.84	-1,409,692.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713,470.94	-2,090,810.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108,217.40
十二、其他		
合计		-8,108,217.4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61.79	14,983.4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55,979.25	
合计	2,859,441.04	14,983.4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14,662.00	5,100.00	14,662.00
自动贩卖机提成	9,439.57	12,459.78	9,439.57
无需支付款项	28,800.09	450.01	28,800.09
其他	3,409.38	24,106.69	3,409.38
合计	56,311.04	42,116.48	56,31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0,088.53	7,615.13	870,08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0,088.53	7,615.13	870,088.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1,000.00	
罚款、滞纳金	59,734.03	16,323.20	59,734.03
赔偿款	866,304.84	119,658.20	866,304.84
其他		3,000.60	
合计	1,796,127.40	217,597.13	1,796,127.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91,901.58	16,842,80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80,514.36	-13,942,371.52
合计	-7,388,612.78	2,900,429.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53,351.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3,002.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118.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326.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24.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08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9,380.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0,183,077.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854,368.52
所得税费用	-7,388,61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0,485,983.46	13,656,919.25
收到往来款	4,245,924.79	287,716.60
收到利息收入	397,104.63	971,990.53
其他收入	263,686.37	208,008.17
合计	15,392,699.25	15,124,634.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40,848.98	209,982.00
支付期间付现费用	21,978,574.82	19,550,166.24
往来款项及其他	109,922.18	75,834.32
合计	22,629,345.98	19,835,98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360,193,803.27	310,696,945.31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621.25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9,896.75	85,042,165.34
合计	379,553,700.02	397,843,731.9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合计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合计	320,584,000.00	257,0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售后回租款	118,029,129.42	97,796,292.30
支付发行费用		1,174,000.00
支付租赁费	15,044,006.97	17,562,733.15
合计	133,073,136.39	116,533,025.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0,071,179.17	89,189,560.41		70,000,000.00	8,803.06	89,251,936.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372,189.74	72,428,313.27		97,743,460.33	239,226.75	517,817,815.9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5,892,452.85	80,000,000.00	3,133,066.46	118,029,129.42	1,314,677.73	129,681,712.1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722,038.97		955,169.36	971,420.00	18,409,098.54	431,296,689.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617,964.40		15,529,443.86	15,044,006.97	949,225.32	46,154,175.97
合计	1,275,675,825.13	241,617,873.68	19,617,679.68	301,788,016.72	20,921,031.40	1,214,202,330.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4,738.54	-58,892,11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8,217.40
信用减值损失	6,713,470.94	2,090,81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768,217.47	163,432,458.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88,574.89	15,039,813.54
无形资产摊销	2,742,653.68	3,028,57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42,347.66	23,519,45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9,441.04	-14,98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797.29	-16,46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250.90	-2,529,486.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76,002.58	34,332,66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4,830.20	-816,0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15,402.48	1,409,7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8,731.15	-3,435,448.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9,970.89	-4,981,55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9,667.36	-9,822,83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45,056.39	31,336,814.44
其他	134,338.08	2,462,0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9,870.00	204,251,660.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806,177.96	445,597,882.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597,882.57	103,557,44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91,704.61	342,040,436.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806,177.96	445,597,882.57
其中：库存现金	91,225.50	13,49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702,566.49	445,570,75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85.97	13,625.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06,177.96	445,597,88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299,142.79
其中：美元	1,285,558.61	7.0288	9,035,934.36
欧元			
港币	291,411.21	0.9032	263,208.43
应收账款	-	-	93,525.21
其中：美元	13,306.00	7.0288	93,525.2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0,114,908.80
其中：美元	26,000.00	7.0288	182,748.80
日元	221,700,000.00	0.0448	9,932,160.00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香港利扬公司主要经营地香港，以经营地业务活动结算的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54,462.61	2,238,477.1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89,563.24	852,352.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152,651.36	18,415,085.8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6,152,651.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97,329.80	44,562,856.27
折旧与摊销	25,833,385.91	24,661,084.51
直接投入	7,169,819.02	6,951,207.52
股份支付	1,815.68	820,524.44
其他	255,972.55	836,114.83
合计	80,758,322.96	77,831,787.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758,322.96	77,831,787.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利扬耀公司	设立	2025-06-05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利致公司	广东东莞	300.00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利扬公司	上海	20,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利扬公司	香港	50 万港币	香港	贸易、物流、货运、咨询	100.00		设立
东莞利扬公司	广东东莞	15,000.00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利致公司	海南省	100.00	海南省	集成电路测试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芯丑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千颖公司	广东东莞	300.00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光瞳芯公司	上海	10,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无人驾驶领域）	100.00		设立
毅芯科技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传感器领域）	100.00		设立
利阳芯公司	广东东莞	5,000.00	广东东莞	晶圆减薄、切割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利扬公司	广东珠海	500.00	广东珠海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00.00		设立
利扬微公司	广东东莞	5,000.00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利扬耀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千颖公司	49.00%	2,832,324.81		17,681,395.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千颖公司	32,442,959.54	7,496,108.48	39,939,068.02	4,085,964.39	601,275.34	4,687,239.73	26,527,621.17	7,884,010.13	34,411,631.30	3,403,660.27	1,536,397.46	4,940,057.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千颖公司	26,483,138.39	6,058,474.66	6,058,474.66	4,762,919.24	26,382,613.44	5,842,740.42	5,842,740.42	7,508,099.7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27.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27.4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968,714.86	8,721,900.00		9,479,756.32		53,210,858.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968,714.86	8,721,900.00		9,479,756.32		53,210,858.5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479,756.32	9,166,785.60
与收益相关	10,469,895.49	13,402,304.05
合计	19,949,651.81	22,569,089.6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199,789,204.92	233,351,418.98	215,868,160.09	649,008,783.99	607,069,752.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957,105.35			162,957,105.35	162,957,105.35
其他应付款		748,256.64			748,256.64	748,256.64
长期应付款			37,411,310.51		37,411,310.51	36,858,943.1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553,199.45			95,553,199.45	92,822,769.06
租赁负债			19,110,162.73	17,241,102.11	36,351,264.84	33,323,562.5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296,025.76			15,296,025.76	12,830,613.47
应付债券		961,808.00	3,200,855.66	480,912,910.30	485,075,573.96	430,341,520.4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55,169.36			955,169.36	955,169.36
合计		476,260,769.48	293,073,747.88	714,022,172.50	1,483,356,689.86	1,377,907,692.3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183,149,239.12	186,352,485.59	298,702,867.30	668,204,592.01	613,443,368.91
应付账款		94,634,934.39			94,634,934.39	94,634,934.39
其他应付款		445,268.43			445,268.43	445,268.43
长期应付款			66,837,913.77		66,837,913.77	65,031,314.68
一年内到期的 非 流 动 负 债 (长 期 应 付 款)		105,870,348.28			105,870,348.28	100,861,138.17
租赁负债			17,713,854.70	21,002,699.20	38,716,553.90	33,761,977.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 流 动 负 债 (租 赁 负 债)		14,624,110.38			14,624,110.38	12,855,987.28
应付债券		520,000.00	6,231,612.90	551,211,182.78	557,962,795.68	449,204,834.65
一年内到期的 非 流 动 负 债 (应 付 债 券)		517,204.32			517,204.32	517,204.32
合计		399,761,104.92	277,135,866.96	870,916,749.28	1,547,813,721.16	1,370,756,027.9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部分外币采购业务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在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3,335,870.99	3,335,870.99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65,222.74	16,765,222.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65,222.74	16,765,222.7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6,765,222.74	16,765,222.74
（3）衍生金融资产				
（六）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01,093.73	20,101,093.73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加上后续按照持有比例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盈利渠道，拟定出资金额 1,600 万元参股设立泰伟利扬，持股比例 40%；报告期内，已实缴出资金额 680 万元。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春兰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汽配）	监事徐杰锋（离任）父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瞿昊（离任）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因承租关联方郭汝福房屋后转租给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治具销售	510,820.05	979,14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郭汝福	厂房、宿舍			3,617,549.64	362,952.14				3,572,961.52	156,239.40	13,436,926.29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608,331.48	23,508.23				608,331.48	50,585.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江、谢春兰	5,000,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黄江、谢春兰	5,500,000.00	2024/2/19	2025/2/18	是
黄江、谢春兰	6,000,000.00	2024/3/19	2025/3/18	是
黄江、谢春兰	3,500,000.00	2024/3/28	2025/3/25	是
黄江	6,500,000.00	2024/4/18	2025/4/15	是
黄江	5,000,000.00	2024/5/17	2025/5/15	是
黄江	5,000,000.00	2024/6/19	2025/5/15	是
黄江	20,000,000.00	2022/6/15	2025/6/15	是
黄江	7,000,000.00	2024/7/18	2025/7/18	是
黄江	6,500,000.00	2024/8/20	2025/8/20	是
黄江	6,500,000.00	2024/9/19	2025/9/19	是
黄江	7,000,0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黄江	6,500,000.00	2024/12/19	2025/11/19	是
黄江、谢春兰	34,964,000.00	2021/12/10	2025/12/10	是
黄江、谢春兰	399,535,290.70	2022/9/23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104,381,064.95	2023/8/14	2041/8/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5.77	1,274.1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188,992.27	5,669.77	241,145.73	7,234.37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6,458.00	31,937.40	106,458.00	10,645.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15.71	
租赁负债	郭汝福	13,870,288.60	13,684,067.70
租赁负债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75,836.54	760,659.8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28,549.00	9,088,096.16	114,353.00	1,278,498.09	27,562.00	518,792.87
研发人员			191,748.00	12,735,657.99	32,503.00	363,392.51	76,943.00	1,448,279.52
合计			720,297.00	21,823,754.15	146,856.00	1,641,890.60	104,505.00	1,967,072.3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期权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769,277.9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2,522.40	
研发人员	1,815.68	
合计	134,338.0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利扬的生产、研发、测试基地项目建设受公司阶段性资金配置影响出现延缓，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公司已取得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关于上海利扬创生产、研发、测试基地项目分期建设申请说明》的批复。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655,307.60	131,542,334.21
1 至 2 年	1,611,124.72	21,442,860.63
2 至 3 年	6,256,289.87	4,830,404.46

3 年以上	299,794.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9,822,516.19	157,815,599.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36,028.00	3.37	5,780,255.22	74.72	1,955,772.78	3,000.00		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086,488.19	96.63	5,648,699.04	2.54	216,437,789.15	157,812,599.30	100.00	5,502,595.35	3.49	152,310,003.95
合计	229,822,516.19	/	11,428,954.26	/	218,393,561.93	157,815,599.30	/	5,505,595.35	/	152,310,003.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D	7,710,504.00	5,754,731.22	74.63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A	25,524.00	25,5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6,028.00	5,780,255.22	74.7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1,124,962.95		
账龄组合	170,961,525.24	5,648,699.04	3.30
合计	222,086,488.19	5,648,699.04	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	5,777,255.22				5,780,25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2,595.35	146,103.69				5,648,699.04
合计	5,505,595.35	5,923,358.91				11,428,95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778,916.35		37,778,916.35	16.44	
第二名	23,783,450.67		23,783,450.67	10.35	713,503.52
第三名	14,785,174.45		14,785,174.45	6.43	443,555.23
第四名	13,372,182.04		13,372,182.04	5.82	401,165.46
第五名	10,796,621.64		10,796,621.64	4.70	323,898.65
合计	100,516,345.15		100,516,345.15	43.74	1,882,122.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48,681.12	32,436,167.92
合计	31,348,681.12	32,436,16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1,674.99	692,637.72
1 至 2 年	600,735.53	2,663,958.00
2 至 3 年	108,958.00	29,129,240.00
3 年以上	29,012,774.00	12,774.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394,142.52	32,498,609.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1,732.00	250,972.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1,272,410.52	32,247,637.72
合计	31,394,142.52	32,498,609.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895.80	51,546.00	62,441.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895.80	10,895.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80.40	-16,980.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461.40	45,461.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41.80	-16,980.40				45,461.40
合计	62,441.80	-16,980.40				45,46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130,888.92	67.31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第二名	9,227,583.33	29.39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3 年以上	
第三名	707,964.60	2.26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四名	106,458.00	0.34	押金保证金	2-3 年	31,937.40
第五名	103,100.00	0.33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31,275,994.85	99.63	/	/	31,937.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8,785,879.60		1,088,785,879.60	1,032,493,167.63		1,032,493,16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87,172.52		6,787,172.52			
合计	1,095,573,052.12		1,095,573,052.12	1,032,493,167.63		1,032,493,16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利致公司	9,083,600.70					14,179.57	9,097,780.27	
上海利扬公司	388,061,102.57					7,392.40	388,068,494.97	
香港利扬公司	167,180.00		271,140.00				438,320.00	
东莞利扬公司	460,366,465.57		30,000,000.00				490,366,465.57	
海南利致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芯丑公司	10,014,818.79						10,014,818.79	
东莞千颖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光瞳芯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利阳芯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利扬微公司	12,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	
上海利扬耀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32,493,167.63		56,271,140.00			21,571.97	1,088,785,879.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泰伟利扬公司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小计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合计		6,800,000.00		-12,827.48						6,787,172.5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282,242.59	416,229,709.43	385,219,861.15	381,354,365.20
其他业务	58,512,422.60	31,718,759.73	48,913,276.13	26,046,325.97
合计	541,794,665.19	447,948,469.16	434,133,137.28	407,400,691.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芯片成品测试	342,488,080.24	301,810,487.31	342,488,080.24	301,810,487.31
晶圆测试	140,794,162.35	114,419,222.12	140,794,162.35	114,419,222.12
其他收入	58,512,422.60	31,718,759.73	58,512,422.60	31,718,759.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41,794,665.19	447,948,469.16	541,794,665.19	447,948,469.16
合计	541,794,665.19	447,948,469.16	541,794,665.19	447,948,46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2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31,437.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分红	3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1,463.72	
合计	31,290,074.1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9,64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628.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2,25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7,657.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0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7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32.81	
合计	2,190,552.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